#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剖析與實務



最佳方案有限公司 鄭正一

## 鄭正一

高雄科大風管所 高雄科大講師 實踐大學講師 保發中心講師 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師 中國人壽團險部 保誠人壽團險部 南山人壽

#### 勞 資 權 益 雙 贏 系 列--12

適讀對象:在職或失業勞工、企業人資部門、保險從業人員 研究勞動法規之師生







鄭正一



鄭正一 最佳方案的提供者 粉絲專頁·2.1 萬人說這讚



鄭正一 問題與思考 社團:1 萬位成員

面對思考問題,提供最佳方案…… 2014年11月加入





一哥開講







鄭正一 最佳方案的提供者 http://bit.ly/2uxyQcD





最佳方案的提供者 http://www.bestmethod.com.tw

## 進修課程



課程總覽 http://bit.ly/2LSsB7L





Telegram 【保險頻道】鄭正一 最佳方案的提供者 https://t.me/insure\_bms



Telegram 鄭正一 https://t.me/insure\_ccy

## 教學目標

## 今天3小時課程結束後,可以認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1. 強制加保與自願加保
- 2. 自然人特別加保方式,保費、負擔等
- 3. 加保效力以及未加保之效果
- 4. 各項給付之內容及要件
- 5. 各項補助及津貼、職業病鑑定
- 6. 新舊制的銜接與實務
- 7. 勞動基準法與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之抵充

## 大綱

職災認定原則 20min 加保方式 30min 費率保費計算 20min 給付方式 60min 補助與津貼 15min 職業病鑑定 5min 新舊制銜接 20min



老師您好: 這是我堂弟的兒子,24 歲, 上班, 月薪 37000左右,工作有二年 左右

110/10/6 上班途中騎機 車被撞,對方是租賃 車,年齡60歲左右,右

車,年齡60歲左右,右腦著地、左腦溢血、頭骨裂開,緊急手術(對方有去做警察筆錄)

10/6當時醫生告知傷勢嚴重,昏迷指數3,醒來機會低

10/6~10/28手術後住加 護病房 10/29~11/22昏迷指數 6,且呼吸困難轉至呼吸 加護病房



公司的經理已經去勞保局申請勞保薪資補助: 勞保局70% 公司30%

請問老師,已去申請勞 保薪資補助,這樣還可

## 111.01.11

------轉寄的郵件 ------

日期:2022年1月11日 週二,上午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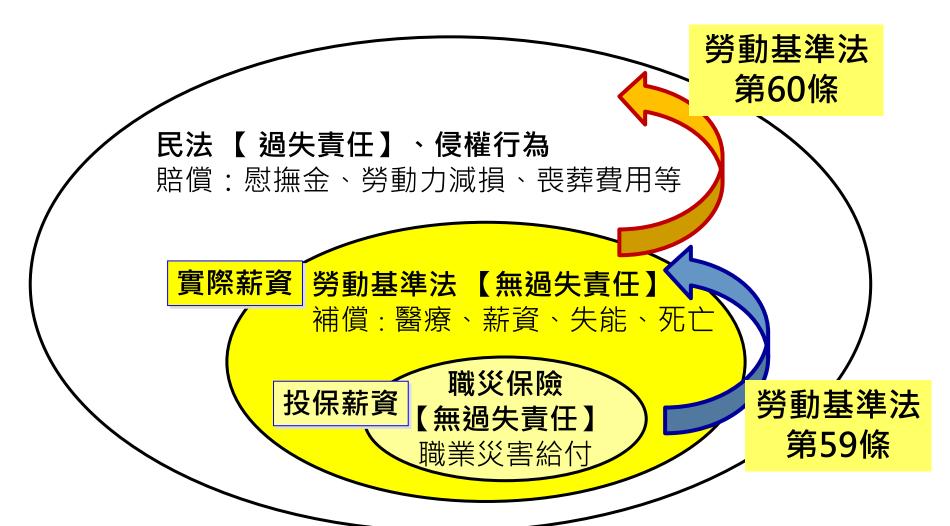
主旨:RE:撤銷 之相關職災給付之申請

收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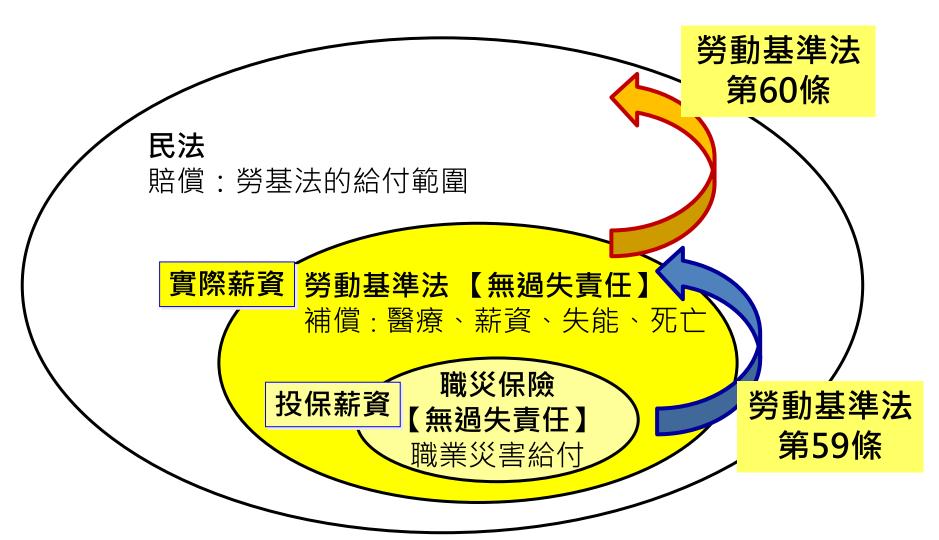
####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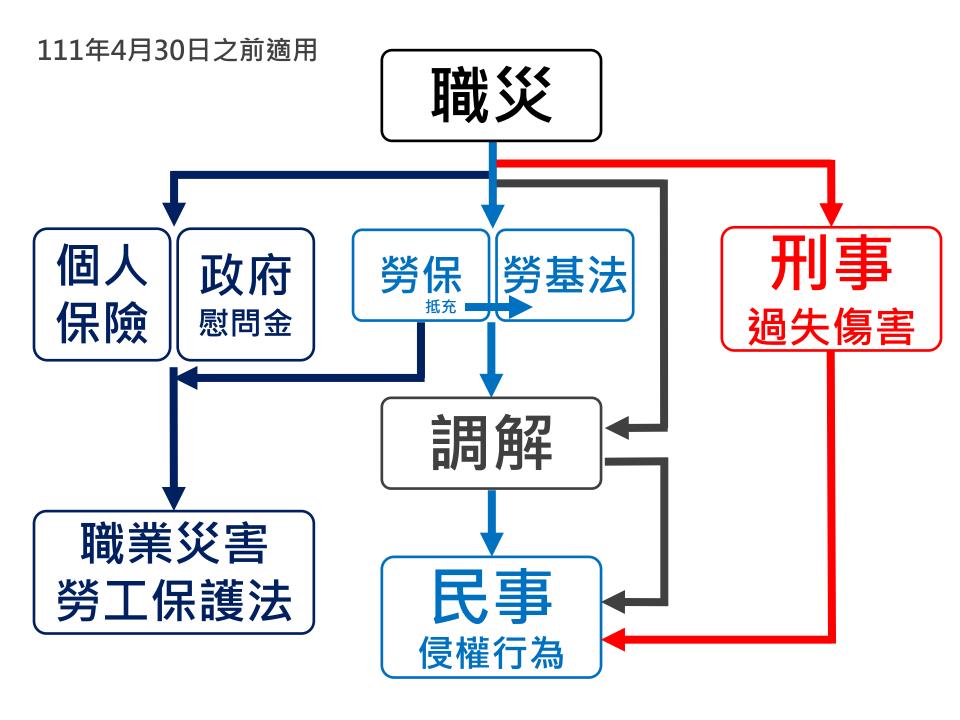
- 一、111年1月3日您的來信已經收到。
- 二、所詢 於110年10月6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因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有關請領職災醫療給付及職災傷病給付權益事項,茲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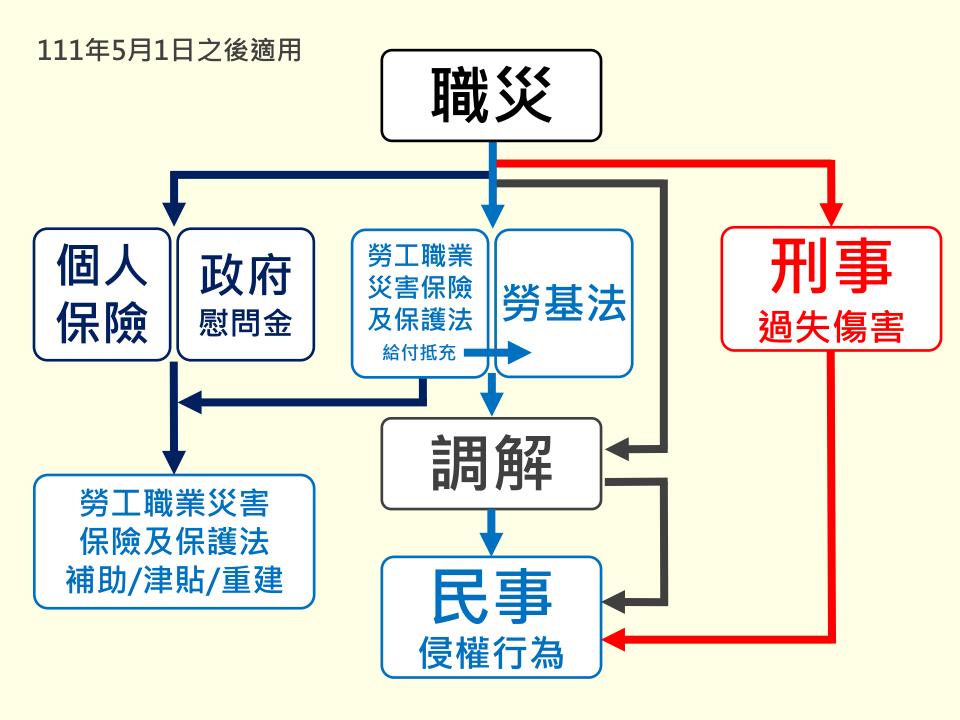
## 職災範圍:工作場所



## 職災範圍:出差,通勤途中







此示意圖相關給付仍須視個案調整申請先後順序

####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勞保職災醫療給付,減免健保部分負擔

####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

若是無工作能力,建議等職災傷病給付申請滿兩年後再行申請失能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給付,例如失能生活津貼(失能7級以上)

**提前申請勞工退休金**,符合勞保失能達1~3級或領取失能年金

職災補償或賠償、資遣費、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政府職災慰問金等

調解………刑事訴訟……民事訴訟

此示意圖相關給付仍須視個案調整申請先後順序

職災保險傷病給付,住院期間照護補助

職災保險醫療給付,減免健保部分負擔、健保自費差額醫材核退

#### 職災保險失能給付

失能給付分成一次金及完全、嚴重及部分失能年金,以及年金減額調整

職能復健津貼、器具補助、完全失能照護補助、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等

提前申請勞工退休金,符合職災保險失能達1~3級或領取完全,嚴重失能年金

職災補償或賠償、資遣費、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政府職災慰問金等

調解………刑事訴訟……民事訴訟

#### 111年4月30日之前適用

普通事故

生育給付

傷病 給付

失能 給付 老年給付

死亡 給付

勞工 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

職業災害

醫療給付

失能 給付 傷病 給付

死亡給付

失蹤 津貼 <sup>特定</sup> 工作者

#### 111年5月1日之後適用

勞工 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

生育 給付

失能 給付 傷病 給付

老年給付

死亡給付

職災 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醫療給付

失能 給付 傷病 給付

死亡給付

失蹤給付

## 職業傷害及職業病

### 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3條 範圍

**職業傷害**,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

職業病,被保險人於<u>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u>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

第4條 上下班途中、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往返學校與 就業場所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 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

## 職業傷害及職業病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3條 範圍

職業傷害・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4條 上下班途中、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往返學校與 勞動場所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適當時間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5條 作業前及作業後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6條 就業場所設施

第7條 如廁或飲水發生事故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8條 臨時從事其他工作

被保險人於必要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5條 作業前及作業後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例如: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途中、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

具,或受領工資等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途中。

第6條 就業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

第7條 如廁或飲水發生事故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8條 緊急情況從事其他工作

被保險人於必要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9條 公差外出

被保險人因公差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9條 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 以及非上班時間指派出勤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於非上班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10條 經雇主或所屬團體指派參加相關活動設施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 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 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 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職業工會、漁會之甲類會 員、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 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 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 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亦同。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10條 經雇主或所屬團體指派參加相關活動設施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職業工會、漁會之甲類會員、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11條 他人行為

第12條 動物或植物傷害

第13條 天然災害

第14、15條 相關設施之缺陷或瑕疵而發生事故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16條 因職災往返醫療院所

第17條 用餐時間之交通事故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11條 他人行為

第12條 天然災害

第13、14條 相關設施、設備之缺陷或瑕疵而發生事故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 提供設施或設備之瑕疵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15條 因職災往返醫療院所

第16條 用餐時間之交通事故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18條 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之事項

被保險人於第4條、第9條、第10條、第16條及第17條之規定 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 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17條 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之事項

被保險人於第4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及第16條之規定 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 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19、20、21、21條之1 職業病需有相當因果關係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罹患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第8類第2項規定核定增列之職業病種類或有害物質所致之疾病,為職業病。

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經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者,為職業病。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18~20條 職業病需有相當因果關係

#### 第18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如附表
-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

#### 第19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 第20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切勿空白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公 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受理號碼			
(一)被保險人姓名			(二) <b>發生事故</b> 應工作	<b>當日被保險人</b> 起 迄 時 間	自 至	時 時	分走 分』	
(三)被保險人所用交通工具	□大型重型 □其他( (勾其他者:	機車 □普 請填明交通工具	通重型機車 ) <del>[</del> 別)	□輕型機隼	至 □自力	客車	□腳踏車	
(四)被保險人上、下班或公出 單趙路程所需交通時間	需 小	诗 分鐘	(五)發生保險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 □無	領有駕駛車種	色之執照駕車	駕駛人	駕照正、	背面影	本浮貼處	
	□有 □無	受吊扣期間、	吊銷或註銷額	<b>罵駛執照處分</b>	高車			
	□有 □無	行經有燈光號	完誌管制之交名	<b>公路口違規</b> 屬	<b></b> 紅燈			
(六)發生保險事故時,有無右 列情事,請確實於各□內勾	□有 □無	闖越鐵路平交	道					
劃陳述,切勿空白	□有 □無	酒精濃度超過	<b></b> 規定標準駕	史車輛				
(領有駕駛車種之執照駕 車者,請附 <b>駕駛人駕照正、</b>	□有 □無	吸食毒品、进	<b>送幻藥、麻醉</b> 夠	藥品及其他相	目關類似之	管制藥品	品駕駛車輛	1
背面影本)	□有 □無	未依規定使用	高速公路、	央速公路或部	<b>设站管制道</b>	路之路质		
	□有 □無	在道路上競勵	と、競技、蛇行	<b>于或以其他危</b>	危險方式駕	駛車輛		
	□有 □無	駕駛車輛不接	R遵行之方向行	<b></b>				
	□有 □無	駕駛車輛不依	·規定駛入來 ·	<b>車道</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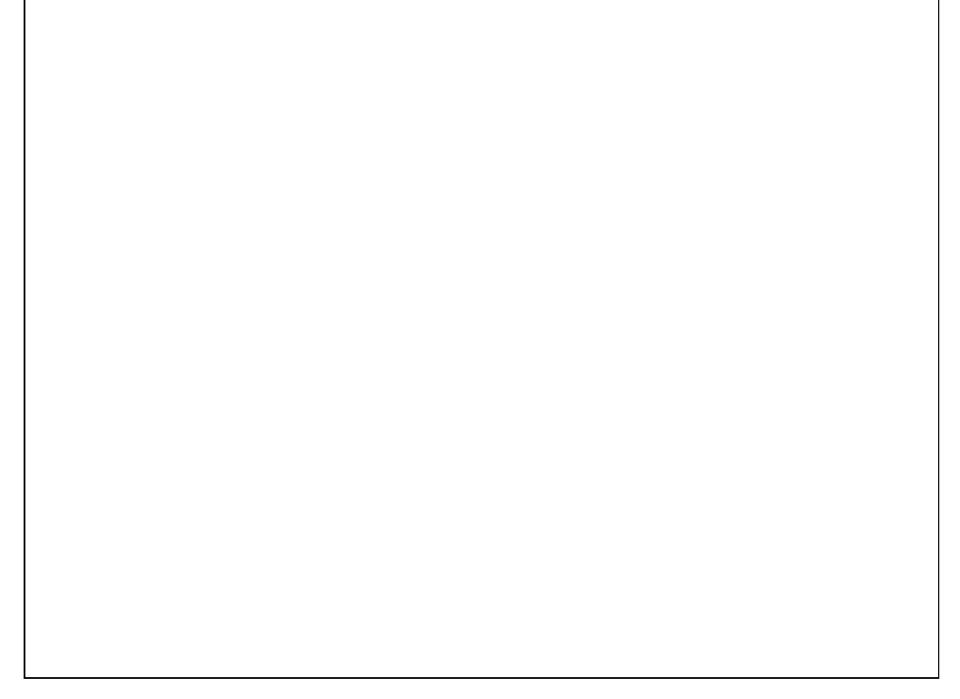
		□有 □無	駕駛車輛不依規	定駛入來車道	
(七)是否日常上· 時間應經途		□是 □否	日常上下班 時	<b></b>	
(八)有無因處理和 脫離應經之並		□有 □無		過詳情,請說明: 紙書寫說明並簽章)	
(九)有無經警察等 理	羊有關機關處	□有 □無	請填明機關全銜	(如有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	
□有 □無 見證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十)屬上、下班途中	7發生事故者,詩	青於本陳述書 <b>背</b>	面繪明包括日常居住	處所、勞動場所、上下班應經途徑、事故地點	之簡圖。
以上各項均由本。 任,特此具結。 此致	人依照事實填	具,如有不	實,願歸還溢領=	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並負行政罰	、民事及刑事責
券動部券エ	-保險局				
中華民國	<b>手</b> 月	E	被保險人(或受益	(本人正楷親簽)	
投保單位印章 :			負責人印章 :	經辦人印章: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2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 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處以2倍罰鍰外,並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 111.05

<b>X</b>	各欄	位	請	填	寫	完	整	,	切	勿	空	白
----------	----	---	---	---	---	---	---	---	---	---	---	---

1.請填寫下列各處地址(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書寫說明並簽章)	
(1)日常居住處所地址:	
(2)勞動場所地址:	
(3)事故地點(若不清楚,可只寫大概位置):	

2.請畫簡圖〔發生事故當日之上、下班路徑,請務必繪明並標記:(1)日常居住處所。(2)勞動場所。 (3)事故地點。(4)上下班應經途徑。〕



#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

2-3-1 定義

年滿15歲以上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項)。

未滿15歲之受雇工作者亦同(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2項)。

- ※職災保險並沒有投保年齡的上限,而是在於勞工須實際從事工作,獲得報酬。
- ※小花餐飲店雇用3位員工,自111年5月1日起要成立職災保 險的投保單位,除此以外還有其他要需要注意的嗎?

- 2-3-3 對象
- 一、強制加保(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
- (一)以雇主為投保單位。§6 I

例如:如受僱於登記有案單位(領有執業執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之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家事移工)。

- (二)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學校勞工。§6 I
- (三)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等。§6Ⅲ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6Ⅲ

例如:依相關法令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 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

- (五)以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7條)
  - 1.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 2.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六)於職訓機構或單位接受訓練者(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8條)

- 2-3-3 對象
- 二、自願加保
- (一) 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9條第1項各款
  - 1.受僱於經勞動部公告之第6條第1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例如:受僱於第6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之家庭幫傭、看護、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本國籍、陸配、外配)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
  - 2.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職災保險。
  - 3.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二) 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9條第4項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10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7條第2款規定參加職災保險。

- 2-3-3 對象
- 二、自願加保
- (三) 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第1、2項
  - 1.受僱於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以外之員工 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職災 保險。

例如:工地的工頭(自然人)僱用臨時工。

2.勞基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 職災保險。

勞基法第45條第4項係指未滿15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 具勞僱關係者。例如:童星從事演藝工作。

#### 自然人特別加保: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

- 一、保險效力開始(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4條第1項)
- 其保險效力之開始:
- (一)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 (二)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 二、保險效力終止(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4條第2項)保險效力之停止,至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 三、保險期間(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加保辦法第6條)
- (一)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6個月。
- (二)依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10日 內,辦理參加職災保險。
- (三)在職災保險生效前,已先指定加保日期及退保日期。
- (四)保險期間不得變更,保費一經繳納不得退還

#### 自然人特別加保: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

某工地工頭<u>乙男(自然人雇主)</u>僱用<u>甲男(臨時工)</u>從事工作,甲 男為了自身工作保障就指定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 日止參加職災保險(最多6個月),而甲男需於111年6月1日起 前10日內辦理加保手續並繳費完成,職災保險方能生效。

加保手續:7-11 ibon、勞保局官網、職業工會

#### 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基本工資以下	基本工資
第2級	超過基本工資至30,300元	30,300元
第3級	30,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第4級	34,8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5級	40,101元以上	45,800元

#### 保費計算

- 1. 職災保險費率採平均費率計算 111年行業別災害平均費率0.13%,上下班災害費率0.07% 合計職災費率為0.20%。
- 2. 加保期間最多6個月,按日數計算 (先每月結算再加總) 每月保費 = 投保薪資 x 0.2% x 100% x 加保日數 ÷ 30 例如: 從111.05.01加保至111.10.31

投保期間/投保薪資	45,800元	25,250元
111.05.01 ~ 111.05.31	95元	52元
111.06.01 ~ 111.06.30	92元	51元
111.07.01 ~ 111.07.31	95元	52元
111.08.01 ~ 111.08.31	95元	52元
111.09.01 ~ 111.09.30	92元	51元
111.10.01 ~ 111.10.31	95元	52元
每月保費 / 合計	564元	310元

#### 自然人特別加保 7-11 ibon

- \* 繳費手續費 8元
- \* 列印加保資料3元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申辦列印服務繳費單(門市留存)

2022-05-01 07:31

店號:136598 店名:南門城

交易序號:0205014Z011007 單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申辦作業名稱:災保法特別加保 繳費期限:2022-05-01 08:01

繳費金額:3元 手續費:8元 總金額:11元

===請至櫃檯繳費 ===

#### 備註:

1.本繳費單於列印後需於30分鐘內至櫃檯刷讀並繳費, 繳費完成後,您的加保申請案才會正式受理,並自加保 起日生效。

2. 如有問題,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02) 23 96-1266 # 1900

#### 7-ELEVEN

電子發票證明聯

111年05-06月 AQ-58182776

2022-05-01 07:36:24 隨機碼:0181 總計:3 賣方28989630





實收金額



南門城 136598 序549768 機2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

請妥普保管此証明單,以利繳費查詢 2022-05-01 07:32 序號:549765

店號:136598 店名:南門城 機號:02 代收項目:M4V 職災保險特別加保

第一段條碼 110501M4V 第二段條碼 0205014Z01100700 第三段條碼 790801080000003

收銀員 6030

備註:1查詢繳費狀況時,請攜帶此證明單 2交易完成不接受退費詢問請洽 02-23961266#1900

#### 自然人特別加保 7-11 ibon

申報者身分: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申報者姓名: 陳

行動電話:

☆易序號: 02050147011007

申報者身分證號:

申報者出生日期:

- \* 繳費手續費 8元
- \* 列印加保資料3元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規定(特別加保)

参加保險申報資料

保險期間: 111/05/01~111/05/01

行業別: 其他服務業

**保險費總額:** 3元

代申報工會:

申報時間: 111/05/01 07:31:19

完成繳費時間: 111/05/01 07:32:00

列印時間: 111/05/03 22:47:55

	237136 0200011		71-1	11/00/00 22:11: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元)	保險費(元)
1	陳○慧			45,800	3

(1)本次投保資料已繳費,保險效力將自繳費時點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

雇主是否加保: 否

(2)為保護被保險人個資,身分資料均予以遮隱。

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頁次:1/1

#### 自然人特別加保 勞保局官網

\* 繳費手續費,依各繳費管道而有所不同

現在位置: 首頁 > 選擇申報者身分 > 條款說明 > 申報者身分資料 > 申報被保險人加保 > 申報結果

請選擇繳費方式













#### 備註:

1.以上繳費管道皆需自付手續費。

(e-Bill全國繳費網、台灣Pay手續費3元;統一超商手續費8元;

透過網路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

- 2.限申報當日晚上12點前完成繳納,逾期無法繳費。
- 3.保險效力之開始,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為保障權益,請 儘速繳納!
- 4.本項投保手續完成後,加保起訖時間不得更改,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 自然人特別加保 勞保局官網

\* 繳費手續費,依各繳費管道而有所不同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規定(特別加保)

参加保險申報資料

申報者身分: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申報者姓名: 鄭○一

申報者身分證號:

申報者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雇主是否加保: 否

交易序號: 12050300000494

保險期間: 111/05/04~111/05/04

行業別: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保險費總額: 3元

代申報工會:

申報時間: 111/05/03 22:30:52

完成繳費時間: 111/05/03 22:31:38

列印時間: 111/05/03 22:32:06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元)	保險費 (元)
1	鄭〇一			45,800	3

(1)本次投保資料已繳費,保險效力將自繳費時點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

(2)為保護被保險人個資,身分資料均予以遮隱。

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頁次:1/1

#### 自然人特別加保 勞保局官網

\* 繳費手續費,依各繳費管道而有所不同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規定(特別加保)

參加保險申報資料

頁次:1/1

申報者身分: 自然人雇主

保險期間: 111/05/04~111/05/04

申報者姓名: 陳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申報者身分證號:

保險費總額:6元

申報者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代申報工會:

们**期电**码: **雇主是否加保**:是 申報時間: 111/05/03 23;30:16 完成繳費時間: 111/05/03 23;33:20

交易序號: 12050300000501

列印時間: 111/05/03 23:34:10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元)	保險費 (元)
1	陳			45,800	3
2	鄭○一			45,800	3

(1)本次投保資料已繳費,保險效力將自繳費時點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

(2)為保護被保險人個資,身分資料均予以遮隱。

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特別加保制度-投保資料及計費明細確認

申報者:鄭正一

行業別:營建工程業

申報者身分: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保險期間: 111/05/12 至 111/11/02

手機號碼:0931732734

#### 被保險人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元)	保險費(元)
1	鄭正一		-	45,800	536

交易序號:12050300000487 保險費總額:536元

#### 備註:

- 1.保險效力之開始,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或繳費後自向後指定日期起算。
- 2.繳費完成後,如有需要,可以至統一超商各門市機台或勞保局官網查詢及列印原申報資料。

本表僅供確認,尚未完成繳費

111.05.03辦理加保,指定10日後生效 最多可以投保至111.11.02 也就是最長6個月是指加保日起算6個月 本繳款單請於開單當日晚上12時前完成繳納,逾期無法繳費。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為保障權益,請儘速繳納。

- 1.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原申報資料不予受理,請重新申報。
- 2. 繳費方式:

#### (提醒您:為完整記錄繳費時點,以免保險無效,僅限下列方式繳費)

- (1)統一超商門市,繳費以3萬元為限,需自付手續費8元。
- (2)全國繳費網,繳費項目: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特別加保),需自付手續費3元。
- (3)台灣Pay行動支付,需自付手續費3元。
- (4)網路銀行、網路ATM、自動櫃員機轉帳,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
- 3. 本繳款單保險費計算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納保組特別加保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900。

\_\_\_\_\_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特別加保) 保險費繳款單

銷帳編號:1598-5921-2300-0113

交易序號:1205030000493

11050360C 1598592123000113 0503A3000000003

單位名稱:鄭正一

收據聯	繳款期限	1111	年05月03日		應繳總金額			3	元
:	保險期	間	投保日數		投保薪資	投保人數		金額(元)	
繳款單位留存	1110505-1	110505		1	45, 800		1		3

※保險費率: 0.2%

※本收據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統一超商 收訖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特別加保) 保險費繳款單

交易序號:1205030000493

11050360C 1598592123000113 0503A3000000003

單位名稱:鄭正一

繳款期限 111年05月03日

應繳總金額

3元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繳費項目: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特別加保)

銷帳編號: 1598-5921-2300-0113





轉帳資訊

銀行代號: 004

轉入帳號:1598-5921-2300-0113

ATM或網路之繳費上限以銀行公告為準。

#### 統一超商專用條碼區



11050360C(條碼一)

統一超商 收訖章





#### \*請勿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

銷號聯:代收超商留存

#### 自然人特別加保: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

例如, 乙男(自然人雇主)聘用甲男臨時工從事工作 乙男自然人雇主,為甲男加保職災保險,投保薪資30,300元 甲男臨時工自行辦理加保職災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 甲男於工作中發生職災造成失能第7級660日

#### 1.甲男可以領取

職災保險失能給付=45,800元÷30×660=1,007,622元

#### 2.自然人雇主乙男可以抵充嗎?可以抵充多少?

#### 3.甲男可以退還自己所繳納的職災保險保費嗎?

## 保險效力

投保單位	加保生效日	未加保
受僱於強制加保投保營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 §6	到職當日零時生效即使到職當日零時生效	*勞工發生職災仍得直接向勞保局請領職災保險給付職災保險及保護法§36  *應加保未加保勞工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期間之月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認定,但以不高於發生死亡當時勞保局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109年度平均月投保薪資32,758元  *投保單位另罰鍰2萬至10萬§96  *勞保局將向投保單位追繳除醫療給付外之現金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投保單位	加保生效日	未加保
投保於工會漁會、職訓單位之勞工	1.到職當日加保, 自到職當日零時 時起算 2.非到職當日加 保則翌日零時 生效	請領法規依據 職災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 亡補助辦法 依第1級投保薪資計算 25,250元 1.完全失能照護補助 12,400元/月,最多補助3年
1.受雇自然人 之勞工 (不含自然人雇 主) 2.實際從事勞 動人員	1.自繳費後生效 2.指定加保生效 日期	2.失能補助(1-10級) 25,250元÷30x(1800日~330日) 3.死亡補助 25,250元x45月

#### 4-2-4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辦法

甲男因外出送貨途中發生重大車禍,至今仍無法上班恢復工作。雇主因經營不善而必須結束營業,對於甲男日後申請職災傷病或失能給付造成影響,依職災保護法第30條規定得依此辦法,延續甲男勞保資格,也保障相關給付。

※對於職災勞工而言,發生職災事故心情就很低落,如果勞保退保未來領不到老年給付,那該怎麼辦?職災勞工醫療期間退保就如同被裁減資遣的情況一樣可以再繼續加入勞保。加保時並不需要考慮被保險人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也與體況無關,只要符合加保要件就能夠繼續加保而延續勞保資格,而不是「寄保」在不符合規定的投保單位,以至於影響未來請領資格。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 一、參加資格
- 二、辦理時效及文件
- 三、辦理單位
- 四、投保薪資
- 五、保費計算
- 六、繼續加保期間
- 七、保險給付
- \*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77條第1項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参加勞保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之限制。

繼續加保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				
一 勞工保險	<b>險給付辦法</b>	<b>險辦法</b>				
	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之1	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77條第1項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被裁減	參加勞保之職災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終止勞				
<b>光</b>	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	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勞保局委託				
辦法依據	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	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保,至符				
	年給付之日止。	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保條例第6條				
		規定之限制。				
	1. 延續勞保資格不看體況					
思考重點	2. 勞保投保薪資不得調整					
	3. 繼續加保還有其他勞保相關給付保障					
目的	延續勞保資格					
	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通常最快達到的條件是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老年給付條件係指:					
	1. 參加勞保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55歲退職者。					
加保期間	2. 參加勞保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保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4. 參加勞保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5.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	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繼續加保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
勞工保險	險給付辦法	<u>險辦法</u>
	1. 事業單位主動資遣、員工因病或因事自請資	參加勞保之職災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終止勞
資格	遣或退休。	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與勞保
	2. 勞保年資投保年資15年以上	投保年資無關。
	2年內	5年內
	應於離職或退保之當日起2年內辦理,並檢附	應於原發生職災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5年內辦
申請期間	裁減資遣證明文件地方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理續保手續。
	或協商紀錄影本辦埋。	
	無法取得證明者,由勞保局事實認定之。	
工作能力	不需具備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與體況無關 	   不需具備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與體況無關
工作事實	- 1m3人(昭一7 1) 11G/4/2/一7 1) 4 2 2 2 (1区1/10/10/10)	
   保費負擔	被保險人負擔80%、政府負擔20%	第1、2年,被保險人負擔20%、政府負擔80%
小具具/h	1及1个放入人员 J自 00 W 2人们 员 J自 40 W	第3年以後,被保險人負擔50%、政府負擔50%
	1. 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加保。	1. 由原投保單位辦理繼續加保。
   辦理單位	2. 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如職業工會、同業	2. 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勞工團體(依工會法
	公會、總工會等)代辦繼續加保。	規定設立之工會)代辦繼續加保。
	3. 以個人直接向勞保局辦理繼續加保。	3. 以個人直接向勞保局辦理繼續加保。

繼續加保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
勞工保險	險給付辦法	險辦法
	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之投保薪	以原發生職災而離職退保當時勞保之投保薪
投保薪資	資為準。	資為準。
	繼續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勞保相關給付	職災相關給付:
	繼續加保期間,除了傷病給付不得申請(因為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保有效期間,其本人、
	無薪資所得),其他生育、失能、老年及死亡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
	給付仍依規定請領。	病及其引起疾病之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所定醫
		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給付項目		勞保相關給付:
		繼續加保者於勞保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給
		付勞保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保條
		例規定辦理。
		繼續加保者請領保險給付手續,由投保單位辦
		理。

繼續加保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
勞工保險	<b>險給付辦法</b>	<u>險辦法</u>
效力終止	1. 請領老年給付	1. 請領老年給付
	2. 因死亡或失能經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因死亡或失能經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審定為實際永久失者,其	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審定為實際永久失者,其
	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審定為實際永久失能當日	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審定為實際永久失能當日
	終止。	終止。
	3. 再從事工作	3. 再從事工作

### 關鍵思考



## 投保薪資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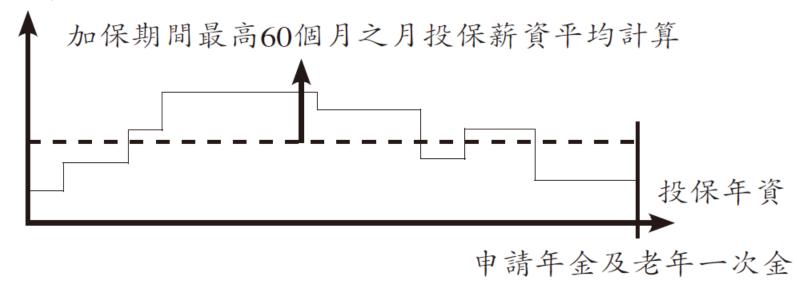
力一所以及你利貝刀級衣				
投 保 薪	月 薪 資 總 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25, 250 元以下	25, 250 元		
第2級	25, 251 元至 26, 400 元	26,400 元		
第3級	26,401 元至 27,600 元	27,600 元		
第4級	27,60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第5級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6級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第7級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 300 元		
第8級	33, 301 元至 34, 800 元	34,800 元		
第9級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第10級	36, 301 元至 38, 200 元	38, 200 元		
第 11 級	38, 201 元至 40, 100 元	40,100 元		
第 12 級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13 級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第 14 級	43,901 元以上	45,800 元		
備	一、本表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3,500元 (13,500元以下者)、15,840元 (13,501元至15,840元)、16,500元 (15,841元至16,500元)、17,280元 (16,501元至17,280元)、17,880元(17,281元至17,880元)、19,047元(17,881元至19,047元)、20,008元(19,048元至20,008元)、21,009元(20,009元至21,009元)、22,000元(21,010元至22,000元)、23,100元(22,001元至23,100元)及24,000元(23,101元至24,000元)十一級,其薪資總額超過24,000元而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  三、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及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6,000元(6,000元以下)、7,500元(6,001元至7,500元)、8,700元(7,501元至8,700元)、9,900元(8,701元至9,900元)、11,100元(9,901元至11,100元)、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			
註	依第二項規定覈實申報。 五、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 保 薪 資 等 級	月 薪 資 總 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25, 250 元以下	25, 250 元
第2級	25, 251 元至 26, 400 元	26,400 元
第3級	26,401 元至27,600 元	27,600 元
第4級	27,60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第5級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第6級	30,301 元至31,800 元	31,800 元
第7級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 300 元
第8級	33, 301 元至 34, 800 元	34,800 元
第9級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第 10 級	36, 301 元至 38, 200 元	38, 200 元
第 11 級	38, 201 元至 40, 100 元	40,100 元
第 12 級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第 13 級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第 14 級	43,901 元至 45,800 元	45,800 元
第 15 級	45,801 元至 48,200 元	48,200 元
第 16 級	48,201 元至 50,600 元	50,600 元
第 17 級	50,601 元至53,000 元	53,000 元
第 18 級	53,001 元至 55,400 元	55,400 元
第 19 級	55, 401 元至 57, 800 元	57,800 元
第 20 級	57,801 元至 60,800 元	60,800 元
第 21 級	60,801 元至 63,800 元	63,800 元
第 22 級	63,801 元至 66,800 元	66,800 元
第 23 級	66,801 元至 69,800 元	69,800 元
第 24 級	69,801 元以上	72,800 元
備		
	二、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註		

#### ◎圖3-1-1 年金及老年一次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投保薪資



口 勞保 舊法



#### ◎圖3-1-2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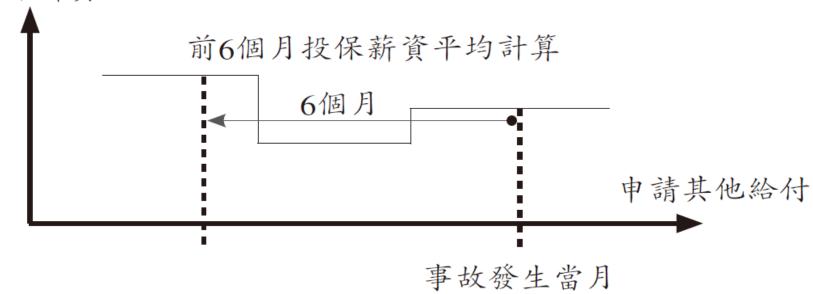
投保薪資 退保之當月起前36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36個月 申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圖3-1-3 其他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投保薪資







## 保費及費率

當發生職業災害,給付金額多,就多收些職業災害保險保費; 給付金額少,就少收些職業災害保險保費。鼓勵投保單位做好工安 ,也達到減少保費支出的目的,這就是職業災害實績費率調整的本 意。目前僱用員工達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適用職業災害實績費率調 整,人數之計算係指投保單位於每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1年之7月1 日起,往前推算1年之平均人數(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 實施辦法第3條),而調整計算方式(如表2-6-2、表2-6-3)。職業 工會、漁會會員及職業訓練機構學員不適用上述實績費率調整。

◎表2-6-2 職業災害實績費率調整公式

#### 公式:

適用實績費率投保單位的職業災害保險費

=月投保薪資總額×〔行業別災害費率×(1±增減比例)+上 下班災害費率〕

####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1002286ZA 0005333605000000 0901A1000208492

收據聯:繳款單位收執

109年01月份

單位名稱: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0.0%

就業保險費率:1.0%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20% 投保單位 70% 政 府 10%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0 · 1 7% (上下班費率: 0 · 0 7% + 行業別實績費率: 0 · 1 0%)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100% 業別:5611 職災編號:39 行業別0.10% 增減率

繳款期限 109年02月29日 應 額 金 保險費(勞保普通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 185856+ 勞保職災 3526+就業保險 18592) 207974 41370+單位 3609+單位 148202 189572 14793) 18402 (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 2070946) \* 0.025% 518 本月應繳總金額 208492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計費清單至e化服務系統\資料查詢\投保單位保險費資料查詢下載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260629

表2-6-1 實績費率調整公式

(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16條第4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 費率計算及施行辦法第4、5、7條)

### 公式:

適用實績費率投保單位的職災保險費

= 月投保薪資總額×〔行業別災害費率×(1±給付調整率±職 安調整率)+上下班災害費率〕

「行業別災害費率」,111年行業別災害平均費率0.13%,費率最低為0.04%,最高為0.86%。

「上下班災害費率」,111年5月1日費率為0.07%

自111年5月1日起僱用員工達5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適用職業災害實績費率調整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施行辦法第2條)

例如,投保單位所適用行業別災害費率為0.10%,其最近3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為40%(給付調整率減收10%),又其最近3年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為第2級(職安調整率減收10%),給付調整率減收10%及職安調整率減收10%—共可以減收20%,該單位調整後之行業別災害費率為0.10%×(1-20%)=0.08%。

也就是說行業別災害費率最佳情況可以減收50%(給付調整率減收30%及職安調整率減收20%),最差情況要加收50%(給付調整率加收30%及職安調整率加收20%),但仍需投保單位人數大於50人以上才適用實績費率調整。

職災保險給付總額及保險費總額,不包括上下班災害保險給付及保險費。

### 表 2-6-2 給付調整率

最近3年職災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災保險保費總額之比例(%)	給付調整率
0	-30%
1-10	-25%
11-20	-20%
21-30	-15%
31-40	-10%
41-50	-5%
51-89	+0%
90-99	+5%
100-109	+10%
110-119	+15%
120-129	+20%
130-139	+25%
140 以上	+30%

### 表 2-6-3 職安調整率

最近3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職安調整率	
等級	基準	- 概久加金平	
第1級	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	-20%	
713 1 111/2	位五星獎。	2070	
第2級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且	-10%	
为占效	於有效期間	1070	
第3級	未有第1級、第2級、第4級或第5級情形者。	0%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		
第4級	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3人以上或罹災人	+10%	
	數 1 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第5級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	+20%	
知り級	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1 4 0 70	

註:符合上述基準之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加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僅符合 減收之兩等級者,按其減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

## 負擔比例

### 表 2-6-4 職災保險費負擔比例表

投保對象	負擔對象及比例			
7文/木到家	投保單位	勞工	政府	
1. 有一定雇主的被保險人				
2.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3. 技術生、養成工、見習工、建教生等	100%	0%	0%	
4. 職業訓練單位受訓者				
5. 公告範圍之員工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	0%	60%	40%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	0%	20%	80%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	0%	0.00/	20%	
船員	0%	80%	∠0%	
特別加保:僱用自然人的自然人雇主	100%	0%	0%	
特別加保:實際從事勞動人員	0%	100%	0%	

# 請求權

## 請求權時效

2年

5年

10年

人壽保險 產物保險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

農民保險

110.12.24施行

職災保險

111.05.01施行

公教保險 軍人保險 強制險\*

<sup>\*</sup>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4條,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10年者,亦同.

## 勞保失能給付請求權起算點



器質失能,例如手指截指 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起算 5年請求權



機能失能,例如肺臟功能障礙 自醫療院所審定失能之日起算 5年請求權 加保資格

OK

給付

勞工 保險 效力 停止

1年內 勞保§20

給付

1.死亡

2.老年

3.失能

(無工作能力)

給付

效力終止

## 退保後申請勞保給付

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勞保條例第20條第1項

## 退保後申請職災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27條第2項

##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

失能、遺屬、老年年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 採取最高的60個月平均計算

### ◎表3-1-1 勞保年金比較表

勞保年金	失能年金遺屬年金		老年年金
給付競合		擇一請領	
計算公式 擇優給付	(1)平均月投保薪資 ×年資× 1.55% (2)最低4,000元	(1)平均月投保薪資 ×年資×1.55% (2)最低3,000元	(1)平均月投保薪資 ×年資×0.775% +3,000元 (2)平均月投保薪資 ×年資×1.55%
平均月投 保薪資	最高60	個月的月投保薪資平	均計算
眷屬加計	每1人,加發25% ,最多加計50% 請領資格: 配偶或子女	同一順序遺屬每多 1人,加發25%, 最多加計50% 請領資格及順位: (1)配偶或子女 (2)父母 (3)祖父母	無

勞保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老年年金
		(4)受被保險人扶養 之孫子女 (5)受被保險人扶養 之兄弟姊妹	
本人年資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投保年資15年以上
本人年龄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60歲以上 逐年提高至65歲
給付増減 條件	職業災害另發給20 月猴業傷人 所養 一次 一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日 長 后 一 日 月 日 七 后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職業災害另發給10 居業災害另發給元 以實際不 以實際 是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展延年金 每延後1年請領, 增給4%,最多延 後5年增給20% ※減給年金 每提前1年請領, 減給4%,最多提 早5年減給20%

勞保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老年年金
扣減	若給取失能減 是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	無
死亡	(1)轉成遺屬年金務 傷工 (2)98年1月1日資 給 (2)98年1月1日資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無	(1)轉成遺屬年金 場底遺屬年金 (2)98年1月1日 (2)98年1月1日資 (2)98年1月1日資 (3)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5)4 (6)4 (6)4 (7)4 (8)4 (8)4 (9

### ◎表3-5-1 失能年金眷屬補助資格

配偶,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1.年滿55歲,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規定之子女者則不在此限。
- 2.年滿4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

- 1.未成年。
- 2. 無謀生能力。
- 3.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 級。

#### ◎表3-7-2 遺屬年金眷屬補助資格

配偶,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1)年滿55歲,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規定之子女者,則不 在此限。
- (2)年滿4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3)無謀生能力。
- (4)扶養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

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6個月以上):

- (1)未成年。
- (2)無謀生能力。
- (3)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 級。

父母、祖父母: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孫子女需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成年。
- (2)無謀生能力。
- (3)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 級。

兄弟、姊妹需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成年。
- (2)無謀生能力。
- (3)55歲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

## 職災保險年金給付

失能年金、遺屬年金 平均月投保薪資 採取事故當月往前6個月平均

表 3-1-1 職災年金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災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給付要件	完全失能:	身故
	失能 1~2 級且終身無工作能力	
	嚴重失能:(1)或(2)	
	(1)失能3級且終身無工作能力	
	(2)失能1~9級且工作能力減損	
	70%以上	
	部分失能:	
	失能 1~9 級且工作能力減損	
	50%以上	
計算公式	完全失能: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嚴重失能: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部分失能:	
	平均月投保薪資×20%	

職災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平均月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
投保薪資	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合計後	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合計後除
	除以6計算	以6計算
眷屬加發	每 1 人,加發 10%,最多加發	同一順序遺屬每多 1 人,加發
	20%	10%,最多加發 20%
	請領資格:配偶或子女	請領資格及順位:
		(1)配偶或子女
		(2) 父母
		(3)祖父母
		(4)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5)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扣減	若原先已領取失能一次金,再	無
	因失能領取失能年金,則失能	
	年金發給 80%。減少發給之失能	
	年金 20%,扣減至原先失能給付	
	的 50%,就停止扣減。	
	※ 眷屬加發與扣減無關	

職災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死亡	(1)轉成遺屬年金,依失能年金	無
	給付基準計算後減半發給	
	(2)98年1月1日以前有勞保投	
	保年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扣除已領失能年金總額	
	(1)或(2)擇一請領	
不符合	無	當序遺屬均不符合改請領喪葬
請領資格		津貼 10 個月
年金給付	適用,最多減額 50%	適用,最多減額 50%
減額調整		

## 失能年金或遺屬年金的減額調整

- 1. 職災保險的失能年金或遺屬年金之減額調整,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職災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職災保險的失能年金、遺屬年金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由勞保局於職災保險的失能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職災年金減額調整辦法第4條第1項)。
- 2.上述職災保險應扣減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職災保險的失能年金、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由勞保局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職災年金減額調整辦法第4條第2項)。
- 3.應扣減金額,以職災保險的失能年金、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50% 為上限(職災年金減額調整辦法第4條第3項)。

## 失能年金或遺屬年金的減額調整

#### 例如:

甲男發生嚴重職災同時符合請領嚴重失能年金及勞保老年年金

- 1. 嚴重失能年金 20,000元 (平均月投保薪資 40,000元)
- 2. 勞保老年年金 22,000元 (平均月投保薪資 36,000元)

若未扣減,

其合計金額為 42,000元 > 職災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 40,000元。

\*扣減金額 = 42,000元 - 40,000元 = 2,000元

嚴重失能年金須減額調整

嚴重失能年金 = 20,000元 - 2,000元 = 18,000元。

甲男每月年金給付

= 嚴重失能年金 18,000元 + 勞保老年年金 22,000元 = 40,000元

### 失能年金或遺屬年金的減額調整

### 例如:

乙女符合同時請領父親職災的遺屬年金及本人的完全失能年金

- 1. 職災遺屬年金 21,000元 (平均月投保薪資 42,000元)
- 2. 完全失能年金 28,000元(平均月投保薪資 40,000元) 若未扣減,

其合計金額為49,000元 > 職災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42,000元

- \*扣減金額 = 49,000元 42,000元 = 7,000元
- \*扣減金額依比例分配

職災遺屬年金 21,000元:完全失能年金 28,000元=3:4

職災遺屬年金 = 21,000元 - (7,000元x3÷7) = 18,000元

完全失能年金 = 28,000元 - (7,000元x4÷7) = 24,000元

### 乙女每月年金給付

= 職災遺屬年金 18,000元 + 完全失能年金 24,000元 = 42,000元

## 勞 工 保 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被保險人職業別及工作內容說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类	<b>学保局受理號碼</b>			
台端申請勞工保險業災害保險失能終下表填寫台端於「保加保期間之職業	合付標準相關 本次傷病初 本次傷病初 等別及工作內	規定,進行	f失能年金給付個 前1年迄今,或量	別化專	業評估, -內」, 勞	請依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部門	職務名稱	實際工作內	容	工作起注	<b>乞期間</b>

上列各欄均據實填?	寫無誤,且	本人於	年 月	日診斷失能	是後迄今
確實 □有 □無 實	際從事工	作,特此證	<b>登明</b> 。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	·	人正楷親簽	)	(請加蓋與申	請書同一印章)

※申請保險給付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 2250)。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流程說明

#### 1. 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如申請失能年金給付,經勞保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第1至7等級,已無法返回職場,惟不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項目者,勞保局洽調醫院病歷,並另函請被保險人補具職業別及工作內容說明



勞保局將蒐集之上述評估資料交由受委託醫院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 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評估被保險人之工作 能力



 $\Box$ 

評估結果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者

Ţ

減損未達 70%者

評估結果工作能力

 $\Box$ 

核發失能年金給付 並自診斷永久失能 之日退保 核發失能一次金 給付

####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被保險人如申請失能年金,經勞保局審查失能程度符合第1至9等級,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者,勞保局洽調醫院病歷,並另函請被保險人補具職業別及工作內容說明



勞保局將蒐集之上述評估資料交由受委託醫院 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 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 成團隊,評估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

Ţ

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 法返回職場者  $\int$ 

工作能力減損 工作達 50%以上者 未達

 $\Box$ 

工作能力減損未達50%者

 $\int$ 

核發嚴重失能年 金並自診斷永久 失能之日退保  $\Box$ 

核發部分失能 年金  $\Box$ 

核發失能一 次金給付

## 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

<u> </u>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1.姓名: 2.性別:□ 男
	3.年龄: _54_歲 4.出生日期: 民國
	5.身分證統一編號:
	6.是否達到最佳醫療改善 (MMI):
	■ YES: □ NO:

#### 二、病史

A female work suffered from an occupational injury on 2016/7/11 which resulted in bilateral degloving injury of hands. After repeated surgical inter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her clinical condition becomes stabilized.

resulted in bilateral degloving injury of hands. After repeated surgical inter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her clinical condition becomes stabilized.

#### 三、職業史(含職務別)

She worked as 作業員 in 公司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e task of 板子貼合. Her employment started on 1996/4/15.

#### 四、理學/檢查報告

Deformed hands with contracture after repeated surgical intervention Muscle power of hands: MCP 4, PIP/DIP 0-1

Sensation deficits with anhidrosis (4%)

A/PROM: MCP 90 degrees, PIP/DIP 0 degree

## 五、主要診斷

A.雙手嚴重撕脫傷合併骨折,多次手術治療後。

B.右側尺動脈損傷,手術後。

C. 雙側正中神經與尺神經損傷,手術後。

#### 六、AMA Guides 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身體部位或系統	章 節	表格	全人損傷 百分比(%)
1. 上肢	第 15 章	Table 15-2	
2.	第 15 章	Table 15-11	12
3.		Table 15-30,15-31	Hands 62% WPI: 34%
4.			

統整被保險人整體障害百分比( 43 %) WPI

セ、エ	作能力	減損百	分比調整	<b>を</b> (經F	EC	rank 未來.	工作收	入能力	力、職業、年齡	調整)
(1)全	人損傷	百分日	Ł→FEC	rank( 4	)	→職業別	編碼(	F	) →年齢( 54	)
	( 34	) %	<b>→</b>	(42)	%	<b></b>	( 42	) %	→ *( 48	) %
(2)全	人損傷	百分日	Ł→FEC	rank(	)	→職業別	編碼(		) →年齢(	)
	(	) %	<b></b>	( )	%		(	) %	*(	) %
(3)全	人損傷	百分日	Ł→FEC	rank(	)	→職業別	編碼(		) →年龄(	)
	(	) %	<b>→</b>	( )	%	<b>→</b>	(	) %	*(	) %
(4)全	人損傷	百分日	Ŀ→FEC	rank(	)	→職業別	編碼(		) →年齢(	)
	(	) %		( )	%		(	) %	*(	) %
$\rightarrow$	調整	後工化	作能力減:	損百分日	七 (	(48)	%			

八、其他

九、會同之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員意見:

評估單位: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職業醫學科

評估醫師章:

同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具

評估日期: 2019 年 08 月 10 日

備註:①評估醫師應為勞保局委託醫學團體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合格之醫師。

②本評估報告僅供勞保局審查失能年金給付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勞保職災醫療給付

住院申請書 門診單 減免健保部分負擔 住院期間膳食費給付50%

## 職災保險醫療給付

住院申請書 門診單 減免健保部分負擔 住院期間膳食費(限30日)

\*自費差額醫材得申請核退差額費用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職業傷病門診單

#### 上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 至少保存7年

###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保險證	號		投保單位名稱											最近加保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Ħ
被保險 姓			身分證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険 通訊地								電	活:					傷病發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Ħ
保	± • • • • •	3業災害類型:			•			事故	[□ 聆	践業病	□其	他		_				
	2.賃	<b>]</b> 際工作內容:												<b>宣位通訊地</b>	址			
朗	3.ৣ≅	後傷時間及地點	:□下午	時	分於	何處	:		詳	細地	址:_		——					
活 單 事	4.受	多傷原因及經過	ġ:					, <u></u>	與工	作之	關係為	為何:						
請投保單位核實填寫 故	5.如	]因化學物質所		清填明	化學	物質	名稱	:										
填故	6.垻	口為公出請再填	明至何地從	事何工	作致	事故	ζ:_											
)	(*	如被保險人為上			女,有	「勞	工職	業災害	子保持	食職業	傷病	審查達	趣」	第 17 條情	事之一者	首,不得	导視為耶	業
欄		傷害,請勿填象	本單供其使用	<u>)</u>														
投	上歹	川各項經查明屬	實特此證明	D								医学	傷病					
保												醫事	振					
單			دَ	負責人	\: <u> </u>							服務	名稱					
位												機	第一	4 <del>5</del>				
證			\$	巠辦人	、: _							構填	次使品					
明		( 單位印章	:)									寫欄	一次使用本門診單	<b>就醫日期戰章</b>				
欄		Ĺ		發日其	月:		年		月		日	懶	診單	<del>무</del> [				

- ※1.被保險人第一次使用本張門診單時,請醫事服務機構於門診單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並加蓋就醫日期戳章。
  - 2.本張門診單上聯由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至少保存7年,下聯交還被保險人收執。
  - 3.爾後被保險人因同一傷病至同一醫事服務機構複診時(包括同一療程之每次就診),應繳驗門診單下聯,並請 醫事服務機構於每次複診時,於下聯就醫紀錄欄蓋上1格院所日期戳章。
  - 4.本張門診單限於同一醫事服務機構治療同一職業傷病,至多使用6次。

------請沿此虛線撕下------------------------------請沿此虛線撕下------------------------------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職業傷病門診單

下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

	-				_														
保險證明	號		投保罩	単位名稱											最近加保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	人 名		身 分(居留證:	· 證 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通訊地址										電話					傷病發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	醫	紀	錄	欄	※謂	醫	事服	務機	構填	寫傷	<b>病名</b>	稱,	並於	每次影	》療時蓋_	七1格院	所日其	雅章	D
傷 病 名 稱		京小國官上二十八次進一宣			2				3			4			5		6		

- ※1.被保險人第一次使用本張門診單時,請醫事服務機構於門診單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並加蓋就醫日期戳章。
  - 2.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每次複診時,應攜帶本張門診單下聯複診。
  - 3.本張門診單限於同一醫事服務機構治療同一職業傷病,至多使用6次。
  - 4.治療結束或就醫紀錄欄之6格蓋滿戳章或離職退保1年後,不得再繼續使用本單,請繳回投保單位留存至翌年底。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上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 至少保存7年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保險證	號	投保單位名籍	<b></b>										最近, 生效		民國	年	月	Ħ
被保險 姓	人 名	身分證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Ħ
被保險 通訊地							電	話					傷病 日	發生 期	民國	年	月	Ħ
投	1.職業災害類型	: □執行職務 □上午	50上7	班事	<b>『故</b> [	]公出	古事也	女 □ 耶	3業病	] ] ]		2000年	_ 位通訊	地址				
保	2.受傷時間及地點	點:□下午		分於	何處	:		詳	細地	址:[	二其作	也:						
單	與工作之關係為	為何:			,-	上列	各項	經查	明屬'	實,特	<b></b> 诗此	證明	D					
位														]				
證					負	責人	: -											
明					t mi	ו גבוגב												
欄	(單位印)	章)				辦人 發日		:	<del>——</del> 年		<u> </u>	L E						
醫事服務機構填寫欄	醫事服務機構代	號及名稱							傷	病	名	稱						
股寫務欄	被保險人病	歷 號 碼							住	院	始	期	民國		年	,	月	日
					請	沿此	虚線	斯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下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寄回勞保局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最近加保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 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		霊	≟∺	2		·	傷病發生	早國	年	月	Ħ

通訊地								Ē	Ē	話			ll 日	期	國另	年	月	日
保	1.職業	美災害類3	型: □執	行職務	上十	下班事故	(□公出	∄事故□恥	機業病	□其他	† 	_						
(請投保單位核實填寫)	2.實際	※工作內	容:															
投 保				上午		44 N.A. A	e. bo		XX 6 6 44 1		□同投货 □ # ##・		<b>通</b> 訊地:	it.				
單位			<b>池點:□</b> ¯												<del></del>			
位事核			巠過:															
貫旗 故	5.如因	1化學物質	質所致傷	害者,	請填明	月化學物	質名稱	·										
寫)			再填明至(						'/ :-b /I	ימג אמז איז ו	يون مند جاز		e) &-&-	4 54-2	<del></del>	.au -	6H AH	SE, YEAR
欄			人為上下: 请勿填發:				月 ' 笑	7上職業3	と音句	、阪戦争	锡抦番	<b>道</b> 準則	リ」第	17 (除)	<b>育争之</b> 一	一者・ノ	个符代	為職
<del></del>			明屬實,			H /							·	1				
保																		
單位								負責人:					L					
投保單位證明欄																		
明		(單	位印章)				台	巠辦人:					. L					
11第1		<u> </u>					Ŋ	真發日期	:	年	月	日						
醫	醫事	服務機構	<b>ず代號及</b>	名稱						傷病	名稱(	主診	斷)					
事	被保	險 人	病歷號	虎碼						傷病	名稱(	次診	斷)					
服	住	院	始	期		年	月	日		主	要	症	候					
務	上歹	被保險力	人確經本際	完醫師	親自診	斷有住	院診療	之必要,	並經	核對其	國民身分	分證或	其他员	以證明	明身分え	之證件與	與上表	所填
機	各項	相同,特	寺此證明	0									[					
構							<b>a</b>	負責醫師	•									
證							5	中国中	_				_					
明							Ē	主治醫師	: _				-					
欄		(醫事)	<b>及務機構印</b>	1)			ŧ	民國		年	月	E	;	填 智	<b>茅</b>			

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收到本住院申請書後,於 10 日內將下聯<u>正本</u>寄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1段4號) 111.04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自墊醫療費用

## 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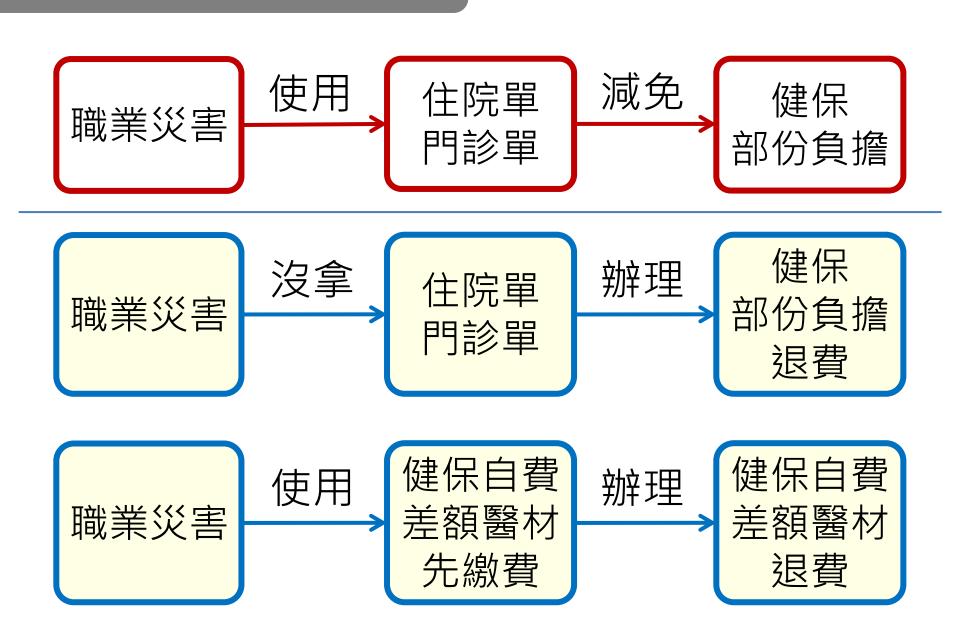
受理	里號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	閱背面說明	)
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話 (居留證或護用				
	通 訊 郵遞區號: ————————————————————————————————————	鄉鎮市區	村 里	電 話:( 行動電話: 路 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	請 項 目 (或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住院自付差報 類別	額特材		□門診自作 類別:	· 差額特材		
請,	領 資 格 □保險期間發生職災事故	. □未加保期	間發生	職災事故(屬受	僱災保法第	6條規定投保員	單位之應加保	勞工)
保	傷病類型:□上下班事故□執行職務 □公出事故 □職業病 □其他		芮發 生 日 職業傷害,	期: ,請填寫受傷發生日	年 ; 申請職業病		∃ a •	
險	1. 實際工作內容:	 }於何處:			保單位通訊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3. 受傷原因及經過: 4. 如因化學物質所致傷害者,請填 5. 如為公出請再填明至何地從事何	其明化學物質名	名稱:	與工作之關係為	為何: 			
故	J. 如為公面領丹填奶主門地從事他 ※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請另填 險人發生事故,請檢送雇主及目擊者證	具上下班、公出3		事故而致傷害陳述	書及檢附被	 保險人駕照影本;	如係工會、漁	會被保
	就醫院所名稱診	别	請填寫	<b>寓看診日期或</b>	住院起送	2日(不敷填	寫可另紙書	[寫]
醫情	□急	氐、門診□住院						
形	口急	、門診□住院						
應備	□1.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5本者,	請醫療機構加	蓋印信註明	明與原正本相名	符。	

應備文件	□1.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收據如為影本者,請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註明與原正本相符。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4.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特材之同意書(有申請特材費用者始提供)。 □5. 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就診,應出具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如為英、日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應檢附中文翻譯本。
自堼	學費用原因(或不可歸責事由)說明:
	<ul> <li>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li> <li>※所檢附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li> <li>□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li></ul>
如有	·溢領之保險給付,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本人或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可免填保險證號及本證明欄免蓋章。 保險證號:

※各項欄位請核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2272)。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職災自墊費用核退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條

醫師認定選用健保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被保險人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至於全自費醫材,目前不列入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範圍例如,醫師認為甲男需使用「陶瓷全人工髖關節組」,健保支付價39,396元,甲男需付差額費用54,000元。 甲男先行墊付自費差額54,000元之後,得檢付核退醫療費用應備書件及自付差額同意書,向勞保局申請核退54,000元。

健保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如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規定,<a href="https://bit.ly/35xgNWO">https://bit.ly/35xgNWO</a>

#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屬於薪資補償的性質 不是受傷住院就有的 已恢復工作不能申請

# 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屬於薪資補償的性質 不是受傷住院就有的 已恢復工作不能申請

#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意外傷害

職業病

未能取得 原有薪資

正在 治療中 <sup>住院.門診.</sup>復健

自不能工作 第4日起 職業災害 傷病給付

執行職務

# 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意外傷害

執行職務

職業病

未能取得 原有薪資

正在 治療中 <sup>住院.門診.</sup>復健

自不能工作 第4日起 職業災害 傷病給付

#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第1年 平均日投保薪資70%

職業災害 傷病給付 自不能工作 第4日起發給 第2年 平均日投保薪資50%

- 1.與手術或費用無關
- 2.實際治療期間
- 3.已恢復工作不得申請

# 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第1~2個月 平均日投保薪資100%

職災保險 傷病給付 自不能工作 第4日起發給 第3個月~第2年 平均日投保薪資70%

- 1.與手術或費用無關
- 2.實際治療期間
- 3.已恢復工作不得申請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傷 病 給 付申請書及 給 付收據

会和	型號碼: - −21−				※無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
义占	- 30C PRO * Z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居留證或 護照號碼)	
保險人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請領 □保險期間發生職災事故致不 資格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				《1年內仍因該事故所患傷病致不能工作 以勞工》
	傷病類別:□1.職業傷害□2.閘	註:申請職業			日 餐生日;申請職業病者,傷病發生日期為疾病確診日
保	申請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及日數(※已恢復 年 月	工作期間日		(註:申請連續期間者,不需統計日數)
險	被保險人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 (※如有多種取薪狀況,請於各選項( □1.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 □2.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部分 □3.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如 □4.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取	後方備註期間,如 分薪資或報酬 口請下列假別者部	不敷填寫可	<b>「另紙書寫並加</b>	蓋投保單位印章)  木 □彈性假 □輪休假 □加班補休)
事	<ol> <li>傷害類型:□執行職務 □上</li> <li>實際工作內容:</li> <li>3.受傷時間及地點:□上午 下午</li> </ol>	下班事故 □公 時 分於何處:_		詳細地址:	可投保單位通訊地址 其他: 市/縣 市/區/鄉/鎮
故	4.受傷原因及經過: 5.如因化學物質所致傷害者,言 6.如為公出請再填明至何地從 ※實際工作內容、受傷原因及經過, ※工作內容、受傷原因及經過,請	事何工作致事故 如不敷填寫可另	(: 纸書寫並簽	章。	場害陳述書及檢附被保險人駕照影本。

	5.如	因化	學物	7質月	斤致	傷害	宇者	,言	青填	明イ	上學	物質	至名	稱	:														
故	6.如/	為公	出譜	再上	直明	至在	开抽.	從耳	事何	工业	乍致	事者	4:																
	※實際													寫	拉袋	章	D												
	※上-	下班或	(公出	1途中	₽發生	と事さ	改者	,請	另墳	[具]	上下五	圧(	公出	) <u>i</u>	途中	發!	生事	故市	う致	傷害	陳述	書及	ん検り	付被任	保險	人駕	易照景	ら本。	•
	※職業	業工會	入及流	魚會被	<b>と保険</b>	食人	簽生	事故	:,請	檢え	是雇 3	Ł (	業主	.),	及目	擊:	者證	明書	<b>5</b> -										
	本人	遭遇	職業	丰傷:	病住	院	台療	,	經應	診!	醫院	之	醫師	診	斷	住門	完治	潦	期月	間需	人服	g 護	, E	請	住門	包照	護礼	甫助	0
Ш	(※診	诊斷書	須載	或有人	主院	期間	1需/	人照	護始	可	請領	, 天	入	住具	具有	加	護或	隔	離性	Ł質;	病房	之其	月間	,不	得請	領	照護	補助	h ·
給		•••	•••	請	將	ŧ	7	請	人	さ	. 7	字	簿	圭	才	面	景	4	本	浮	具	<u></u>	於	此	處				
	※金融	独機構	毒(フ	ト含垂																						٠, /	位數	不足:	者,
付		須補業																											
方	1. 🔲 🏻											丝	代数	<b>P</b> .		帳	金	融機	構る	李款的	<b>を雑</b> (	分行	別、	科目	、編	號、	給香	號碼)	)
式	3	金融機	機構名	3稱:			銀	行_			分行	H		$\dashv$			Ī		41141	37-11	123	<del>// / /</del>		<del>                                     </del>	T			1	$\overline{}$
																號						_	_				Щ	_	
請	2. 🗌 🏻						-													長號	_						L		
勾選	3. 🗌 🏻	<b>美入申</b>	請人	.專戶					•			_																	
-		L	PT 1-	Fak m					已於																				_
項		申請人																							被扣:	押或	(強制	刊執行	1 .
at I	A 103 1	至於「	照明	使佣马	J 」 示	人坦力	) 用、	<u> </u>	地鄉	4丁3	く 示って	寸贺	甲萌	1 12	? <del>/</del> *. = ∢\t	十四 /		平部	<b>多</b> 行				•		t stale to	កា ផព	In 면접	<i>58</i> 2 del	,
以上	各欄任	1.均據	<b>買</b> 埧	為音	為番	极能	1付置	易安人	,问 爭益	恴頁 人得	与 9 5	延ん	7年: 星陰	生石	百利· 十、	部里 補服	みな	建康	1保貿 7課	文者 5	及具/	他有	開概	、網 圏	體部	司阅.	相關	資料	□女
※若	合懶化 領之係 等 傷	<b>R</b> 險被	保險	人係	於勞	工脂	浅業 5	災害	保險	及保	護法	11	1 年	5 )	1	日が	行	前發	生	職業	災害	傷疾	事故	くり尚	未依	マダイ	保條	例規	定部
																							病絲	一个	•				
LJ <u>4</u>	* 案如參	坐番 鱼	<u> </u>	一合服	(条分	<b>方子</b>	义。构	条狗	規定	. ' 4	<u> </u>	7 思	夏句	111.	<u> </u>	-1休!	<b>双條</b>	1911 为	建	進打	普鱼	•							
									益人													<b>.</b>		青正档		_			
				:如		17.										-					- //				1名注	專影	本)		
投	上列名	<b>子</b> 項約	至查	明屬	實,	特山	上證	明。	※.應	加保	但發	生職	<b>美災</b> 服	手未,	加保	者で	「免ち	真保	險證	號及	免蓋	此欄	印章	•	•••••				
保單	保險	證號	:									單位	江名	稱	:														
位												•		•															
證	負責	λ :										經	祖在	,	:														
明--------------------------------------	尺 尺 /								•	•••••		io_II_	7"T		•										1	智	みじ	1 卒)	
1棟	電話	: (	)								_	地		址	:_									_ [	(	、平	177 E	7章)	
% क्के ≥	主工編士	ant 人・手	/이 번	/14 Alb T	s0 . /1	. 起 -	l-s	<b>5</b>	· /5 4	- 1. 21	. 1 .1	بلاوليد	h =1	C lan	1 h	形成	2 14: 6	>		Pal val	24	as, kir	V.L.	/ 3h	elde d		=1 14	ids od a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 2236)。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傷病診斷書

(請領傷病給付用,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正本代替)

(1)						2)身分 統一編										
患者姓名					(3	3)出生	日期	民	國	£	F-	月		日		
(4) 診斷名稱、傷病部位及症狀 (含國際疾病分類代碼)																
(5) 因該傷病初診日期						(6) -傷病 之醫療	首次就			所名和 期:	<b>等:</b>					
(7)	住	院	診	療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山	Ł :	※ 対 完 住 起 記	填寫 院期	易各
醫療期間	門	診	治	療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山	٤, ٩	共計		次
(8) 醫療經過(含急診、門診、 住院檢查、手術情形、目 前病情及有無併發症等)																
(9) 住院診療情形(是否需人 照護、入住病房性質)	<b>※</b> ?		(住)	具有力			護:□ 性質之		: :	否		]無				
(10) 醫師囑言及傷勢影響																

(10) 醫師囑言及傷勢影響 工作情形暨評估何時可恢 復一般性工作(非以不能 從事「原有工作」判定)			
上列患者確經本醫師親自診斷	治療無訛,特此證明。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名	稱:		
代號:	電話:		
開業執照:	_字第	號	
地址:			
院長(負責人):		印章:	
診斷醫師:		_ 印章:	(醫院圖記)
出具日期:	年	<b>L</b> 月	а

- ※本診斷書係為請領傷病給付用,如有登載不實,須負偽造文書責任。
- 註:一、本診斷書限於經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否則無效。填具本診斷書時如有更改,請醫師加蓋印章為證。
  - 二、本診斷書請根據病歷紀錄覈實填具,住院、門診治療期間及門診治療次數,切勿漏填,患者如有住院治療, 請務必於第(9)項填寫住院治療期間是否需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等情形。
  - 三、就診醫院、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如已載明住院診療期間(申請照護補助者,另需註明住院期間是否需 人照護、有無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門診治療期間及次數,並蓋妥醫院及醫師印章,得代替 本診斷書。

### 壹、填表前說明

- 一、職業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傷病醫療期間全日不能工作(住院或門診治療期間),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或僅取得部分薪資或收入者始得請領。本保險給付屬於薪資補償的性質,並非醫療費用的補助,故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雖有治療但仍能繼續工作者,或已取得原有薪資者,均不得請領。如被保險人傷病痊癒或傷勢轉輕已能恢復工作,僅能申請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相關法令規定、填表範例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查詢。
- 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職業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得申請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日止,按日發給新臺幣1,200元。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不得請領照護補助。

### 貳、應注意事項

- 一、領取傷病給付、照護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傷病,在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仍可享有請領傷病給付之權利。
- 三、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被保險人得以每滿 15 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 15 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需長期治療者,得分次請領,亦得於恢復工作 後一次請領。(但勿逾5年請領時效)
- 四、請領傷病給付需有實際治療,未經治療或不能提具申請期間之診斷書者,不在給付範圍。
- 五、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傷病期間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 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者,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六、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給予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該項給予係屬補償金之性質, 與工資不同,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2 條之「原有薪資」,仍得依規定請領職 災傷病給付。
- 七、因傷病正在治療中,凡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依規定不得請領傷病給付。八、職業傷病給付是以因傷病治療致不能工作為請領要件之一,所稱不能工作,應由本局依

- 七、因傷病正在治療中,凡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依規定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 八、職業傷病給付是以因傷病治療致不能工作為請領要件之一,所稱不能工作,應由本局依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工作能力及有無工作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且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本局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 九、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如文件、資料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診斷證明書或事故證明英文文件、資料,得免附中文譯本):
  -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 (二)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十、傷病事由、經過、申請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薪情形及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如以詐 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及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將按領 取之保險給付及補助處以2倍罰鍰,並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
- 十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事故,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傷病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傷病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若尚未提出申請傷病給付,且該給付未逾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者,得選擇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註:因住院照護補助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始新增之項目,故前述選擇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如因同一職業傷病於 111 年 5 月 1 日(含)起有住院治療,始得申請住院照護補助。〕

## 案例

111年8月29日,甲男因上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住院治療15天,出院後在家療養無法上班;111年11月1日再次住院開刀5天,直到111年12月1日才恢復正常上班,此段期間甲男均有門診及復健。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則可申請多少傷病給付?

111年8月29日受傷住院,111年9月1日起算至111年11月30日 共計91日

平均日投保薪資 = 42,000元÷30 = 1,400元

### 若依照原先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 = 91×1,400元×70%
- = 89,180元

## 案例

111年8月29日,甲男因上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住院治療15天,出院後在家療養無法上班;111年11月1日再次住院開刀5天,直到111年12月1日才恢復正常上班,此段期間甲男均有門診及復健。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則可申請多少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111年8月29日受傷住院,111年9月1日起算至111年11月30日 共計91日

平均日投保薪資 = 42,000元÷30 = 1,400元

### 職災保險傷病給付

- = 前2個月(30+31) ×1,400元+第3個月起30×1,400元×70%
- = 85,400元 + 29,400元
- = 114,800元

#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

一次失能給付或失能年金 達無工作能力,申請失能退保終止 配偶、子女有眷屬補助,最多50%

# 職災保險失能給付

一次失能給付或失能年金 失能年金有完全、嚴重及部分 配偶、子女有眷屬加計,最多20%

- 二、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項目分成以下12個種類,共221項(104年9月15日修正,自109年10月21日修正為220項):
  - (一)精神。
  - (二)神經。
  - (三)眼。
  - (四)耳。
  - (五)鼻。
  - (六)口。
  - (七)胸腹部臟器。
  - (八)軀幹。
  - (九)頭、臉、頸。
  - (+)皮膚。
  - (生)上肢。
  - (生)下肢。

### ◎表3-5-3 失能一次金給付日數表

失能等級	普通傷病(日)	職業災害(日)
1	1,200日	1,800日
2	1,000日	1,500日
3	840日	1,260日
4	740日	1,110日
5	640日	960日
6	540日	810日
7	440日	660日
8	360日	540日
9	280日	420日
10	220日	330日
11	160日	240日
12	100日	150日
13	60日	90日
14	40日	60日
15	30日	45日

#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

職業傷害

執行職務

職業病

勞保失能 給付標準

失能等級 15級221項

# 職災保險失能給付

職業傷害

執行職務

職業病

勞保失能 給付標準

失能等級 15級221項

#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

仍有 工作能力 失能 一次金 給付

失能等級 1~15級

> 1.無工作能力 2.失能1~7級 工作能力減 損70%以上

失能 一次金 給付

於98.01.01 前加保者

失能年金 眷屬加發 配偶、子女

20個月 一次給付

# 職災保險失能給付

完全失能

失能1~2級 無工作能力 給付 平均月投保 薪資70%

失能年金 給付

嚴重失能

失能3級 無工作能力

失能1~9級 工作能力減損 70%以上 給付 平均月投保 薪資**50**%

眷屬加計配偶,子女 最多加計20%

部分失能

失能1~9級 工作能力減損 50%以上 給付 平均月投保 薪資20%

# 職災保險失能給付

仍有 工作能力 失能 一次金 給付

失能 等級 1~15級

失能 一次金 給付

於98.01.01前 加保者

工作能力 減損 1~9級

> 失能 年金 給付

完全 給付 失能 **70**%

嚴重給付失能50%

部分失能

給付 20% 眷屬加計配偶,子女最多加計20%

# 關鍵思考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	里號碼	:	號填	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前請詳問	閱背面	說明	1)			
	姓名		出生日期民	.國 年	月日	身分證(居 證或護照 碼)									
被		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 ) 5:			前述地址為 (請勾選)	: 職	務名	稱			
保險	700 010	縣 鄉鎮 市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現地址	-					
人		※外籍被保險人請填寫: 國籍: 母國	也址:							(請以英	文填	寫)			
		<ul><li>□保險期間因職災失能</li><li>□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li></ul>				·止一年內因 位未加保勞工	•	馬病失能							
	傷病類別:□職業傷害(1) □職業病(2) 傷害類型:□執行職務□上下班事故□公出事故□其他														
保	124 7: 4 471	生日期: 年 月 「職業傷害」者,請填受傷發生日	日;申請「職	業病」者,	請填該疾病	確診日。	診	斷失能日	期: 年	月	日				
险事		※請詳填下列欄位(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書寫並簽章;同一傷病已依本法領取醫療給付或傷病給付者,得免填寫。) 1.實際工作內容:													
<b>→</b> 故	2. 受傷	5時間及地點:□上午 □下午——時_	分於何處	i:	詳細	动址:		單位通訊:	市/縣	市/區/	′鄉/釒	<u>镇</u>			
		<ul><li>房因及經過:</li><li>1化學物質所致傷害者,請場</li></ul>	明化學物	質名稱:			-					_			
	※上下	5公出事故請填明係至何地為 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請 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發生事故	· 」 「上	下班、公出			害陳述	書」及檢	附被保險人駕	照影本	a				

<ul> <li>         ※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請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遠書」及檢附被保險人駕照彩本。         ※放業工會及適會被保險人營生事故,請檢遊雇主(業主)及目擊者證明書。         本人申請失能給付,決定選擇依下列因方式領取 (請詳閱背面說明規定):</li></ul>		0. 邓何公山事	以明集仍你主何地伏事何填工作。	
申 ※請擇一勾選,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須與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相符);經勞保局核付後,不 (單位:元) 得再變更。 ※未勻選者,經審定未達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之項目,勞保局遷接一次金發給。 ※經評估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應自診斷永久失能之日遵予退保。 1.□領取失能一次金給付 項 2.□按月領取失能年金(如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或經個別化專業對估工作能力減損達50%以上,效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應算,可不必損給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華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放據」。)				人駕照影本。
請得再變更。 ※未勻選者,經審定未達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之項目,勞保局遷接一次金發給。 ※經評估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應自診斷永久失能之日運予退保。  1.□領取失能一次金給付 ②.□按月領取失能年金(如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或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50%以上,欲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應算率可不必續第二一併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請申請人於背面勾選給付方式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且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責局可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機關閱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還。 ※本案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所致,本人□同意□不同意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運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與 辦 人:  與 辦 人:  與 鄉 人:  《 經 辦 人:  《 經 解 人:  《 經 如 章 ( 區 和 章 )		本人申請失能	給付,決定選擇依下列☑方式領取(請詳閱背面說明規定):	申請金額
※未有選者,經審定未達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之項目,勞保局退按一次金簽給。 ※經評估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應自診斷永久失能之日運予退保。  1. □領取失能一次金給付  2. □按月領取失能年金(如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或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50%以上,欲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應其、可不必與有的一个。  一併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登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申	※請擇一勾選,	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須與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相符);經勞保局核代	<b>}後,不</b> (單位:元)
※經評估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應自診斷永久失能之日遷予退保。 1. □領取失能一次金給付 2. □按月領取失能年金(如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或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50%以上,欲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應算,可不必供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請			
付 1. □領取失能一次金給付 2. □按月領取失能年金(如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或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50%以上,欲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應算,可不必與係附 5 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 · · · · · 請申 請人於 背面 勾選給付方式並浮貼存 簿封 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給			
日 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50%以上,欲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應 算,可不必 其寫)  ·····請申請人於背面勾選給付方式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且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責局可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選。 ※本案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所致,本人□同意 □不同意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與 費 人:  經 辦 人:  [單位印章]		  1.□領取失能	一次金給付	
日 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50%以上,欲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女者,應 算,可不必 其寫)  ·····請申請人於背面勾選給付方式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且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責局可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選。 ※本案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所致,本人□同意 □不同意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與 費 人:  經 辦 人:  [單位印章]	項	2. □按月領取	. <b>失能年金</b> (如經審定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或經	個別化專 (如無計構
□ 一併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目	業評估工作能力》	成損達 50%以上,欲領取年金者,可選擇此項。 <mark>領取失能年金,如有符合加發規定之配偶或子</mark>	女者,應 質,可不必
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且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責局可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選。  ※本案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所致,本人□同意 □不同意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與 辦 人:  明 歷 本 1.		•		
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且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責局可遏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選。  ※本案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所致,本人□同意 □不同意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與 辦 人:  明 歷 本 1.		•	· · · · · · 請申請人於背面勾選給付方式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 · · ·	•
其他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還。 ※本案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所致,本人□同意 □不同意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單 位名稱: □ ( 單位名稱: □ ( 單位印章)	久			<b>5中止健康保險罢</b> 或
※本案如經審查非屬職業傷病所致,本人□同意 □不同意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 (保險證號: □ (保險證號: □ (異位印章)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算 位 名稱:	-			- 6-A/20A 16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與一位名稱:  「與一位。」  「與一		平水邓严普旦外	<b>罗柯未物州川以,本八山门总 山小门总 似为一</b> 州以陈内州之下明入船沿门。	
(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險證號: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與一位名稱:  「與一位。」  「與一			<b>神伊路上签夕长苯辛·</b> (本人正楷親簽)	
投 各項資料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保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保 ※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1	(紅,如极体照八句 不成十」以 文面或自己」有了明本是代任八明有数单业做的产口名序影本户	
單 保險證號:單位名稱:	投	各項資料經查問	月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本欄得免予蓋章)	
位		※應加保但發生職	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位 證 負 責 人: 經 辨 人:(單位印意)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ļ
明年,在《《》(單位印意)				
「  虚・・・・・・・・・・・・・・・・・・・・・・・・・・・・・・・・・・		負 責 人:	經 辨 人:	į
		虚 红・ (		(單位印章)
	欄	电 ・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 2250)。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相關法規,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查詢。 111.04

				٠	• •	• •	· 部	制	「存氣	針面	影2	: رخ	浮則	於一	下方	(可)	夏蓋	於訪	明之	之文	字上	• •	• •	• •			
給	<b>*</b> /	听檢例	之才	字簿:	讨面:	影本	應可	清晰	<b>斤辨識</b>	,帳)	う姓ん	名須,	與申	請人	相名	F , L	人免無	無法ノ	へ帳	0							
付	1 .		入申	請人	在台	全融	機構	之存	簿帳	户:_				_銀	行			分名	Ī								
付方式		縺	9代3	虎		帳	£ 4	<b>企融</b> 5	機構有	字款巾	長號	(分)	行別	、利	斗目	、編	號、	、檢	查號	碼)							
						號																					
(※請		<b>※</b> 4	金融	機構	存簿	之絲	息代别	虎及巾	長號,	請分	別由	左至	右墳	寫完	已整	,位	数不.	足者	,不	須祉	零。						
擇									户:							-			號:					$ -\lfloor$			
一勾選)	3、		八申	請人	、専り	<b>∌</b> : [	請	勞保	局郵	寄「厚	力工	專戶:	逐」	,申	請人	再至	2指2	定之	金融	機構	開立	專戶	D				
選																							退專	戶存	<b>萨</b> 簿封	面影:	本▫
$\mathcal{O}$		<b>X</b> E	申請	人因	債務	問是	夏致	帳戶:	有遭扣	口押之	.虞,	可申	請	開立	專戶	,僅	供有	入作	呆險為	給付	且存款	款不會	曾被扣	押具	戈強制	刺行	D
									<b>7</b>	J	· 14	}-	alle.	., .	- 1	- A A	-b 41				- T						

### 【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說明】

#### 一、請領資格及給付基準: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 (一) 失能年金:

- 1. 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 符合第1等級或第2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 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2. 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 (1)符合第3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 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2)符合第1等級至第9等級失能,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 3. 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20%發給。 符合第1等級至第9等級失能,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50%以上者。
- (二)失能一次金給付:按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依失 能給付標準規定之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

### ※申請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流程說明

經審查失能程度符合第1至9等級,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 之失能項目者,勞保局洽調醫院病歷,並另函請被保險人補具 職業別及工作內容說明

勞保局將蒐集之評估資料交由受委託醫院,評估被保險人 之工作能力

工作能力減損達70 工作能力減損達 80以上,且無法返回 50%以上者 職場者

工作能力減損未達 50%者

(二)失能一次**金給付**:按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30,依失 能給付標準規定之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

1. 失能狀態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者。

2. 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者,如 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選擇請 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職場者 公 亽 核發失能一次金 核發部分失能年 核發嚴重失能年 給付 金並自診斷永久 金 失能之日退保

公

(三)上述(一)、(二)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應備具書件: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空白用紙請逕洽勞保局總局1樓服務台、各地辦事處或勞保局02-23961266轉分機3666 「綜合索表組」索取)
-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四)前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開具後5日內逕寄勞保局,請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連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相關檢查報告等,交由投保單位辦理請 領保險給付手續。被保險人診斷永久失能時已退保者,得自行申請。
-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備齊失能給付申請書及失能診斷書,如缺漏其一者,本局無從受理審核。

#### 三、**請領期限**:領取失能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診斷永久失能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欲以匯至國外金融機構帳戶方式領取失能給付(含年金)時,須自行負擔國外匯費(匯費以各國內匯款金融機構 收費標準為依據),並(按月)自被保險人應領取之失能給付金額中扣除。
- (二)領取失能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 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 於30日內繳還。
-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8條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規定,已領取本法各 項保險給付、補助或津貼,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 補助、津貼扣減之。

#### 案例

甲男45歲因職業傷害四肢癱瘓而終身無工作能力,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工作中發生事故而癱瘓,經勞保局認定第2等級1000日,核發完全失能的失能年金。

完全失能年金 = 42,000元×70% = 29,400元

#### 循前例

甲男領取完全失能年金,有配偶40歲及兩位子女分別 為15及13歲,最多可加計2位×10% = 20%,眷屬加 發 = 29,400元×20% = 5,880元。

完全失能年金(含眷屬加發) = 29,400元 + 5,880元 = 35,280元

#### 循前例

甲男依上述領取失能年金加計眷屬補助,2年後甲男身故:

 遺屬符合遺屬年金之領取資格,繼續領取遺屬年金 只能減半發給。

原先甲男失能年金29,400元,減半之後遺屬年金29,400元×50% = 14,700元。 遺屬有太太42歳及兩位子女17歳、15歳共計3位,符合眷屬加計 $2\times10\%=20\%$ 。 眷屬補助 = 14,700元 $\times20\%=2,940$ 元。

#### 遺屬年金 (含眷屬加發)

= 14,700元 + 2,940元 = 17,640元

#### 循前例

甲男依上述領取失能年金加計眷屬補助,2年後甲男身故:

2. 遺屬選擇領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失能年金總額,但須甲男於98.01.01前有投保勞保

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失能等級經勞保局核定為第2等級1,500日。

差額 = 42,000元÷30×1,500日 - 35,280元×24 = 1,253,280元

遺屬就 1.或2.擇一領取

# 勞保職災死亡給付

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喪葬津貼遺屬符合資格應考慮眷屬補助

# 職災保險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 喪葬津貼5個月 沒有符合當序遺屬資格 則領取喪葬津貼10個月 ◎ 圖3-7-1 死亡給付

保險

死亡

給付

註: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都要有符合資格 的遺屬才能請領,如果都不符合資格, 則僅能領取喪葬津貼10個月

家屬

遺屬津貼

需98.1.1前有加勞保

遺屬年金

喪葬津貼

本人 5個月

喪葬津貼

配偶 3個月 父母 3個月

子女滿12歲 2.5個月 子女未滿12歲 1.5個月

上述遺屬津貼或遺屬年金,需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 或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始得請領。

- 3.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勞保條例第65條第1項):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
- (5)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

喪葬

津貼

10個月

## 職災保險死亡給付

喪葬 津貼 平均月 投保薪資 5個月 支出 殯葬費 之人

職災 勞工 身故

遺屬年金

平均月 投保薪資 50% 眷屬補助符合順位遺屬最多加計20%

遺屬 一次金 平均月 投保薪資 **40**個月

符合 當序遺屬 順位 未有符合 當序遺屬 順位

遺屬 津貼 <sup>於98.01.01前 加保者</sup> 平均月 投保薪資 **40**個月

符合 當序遺屬 順位

### 關鍵思考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號			號	券	工職業災	害保險。	及保護法	长(簡稱	災保法	) (	填表	前請	詳閱	背面言	说明)
被保保	姓名		出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 證 統一編號					死亡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I . F	婚姻 子女	<ul><li>□未婚</li><li>□已婚</li><li>□無子女</li><li>□有子:</li></ul>	□離婚 女人	請領 資格		期間因職 保但發生	-					•	*		
申 i 姓	青 人 名		出 生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 證 統一編號									口不敷填 、資料表
通地	訊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郷鎮 市區	電話: 村 鄰		路	· · · · · · · · · · · · · · · · · · ·				之	室	□戶	业為:( 籍地址 住址	請勾選)
保	類	病 □1 職業傷害(發					請詳填下	列欄位	,如不敷	填寫	,請以	另紙書?	寫並簽章	-	
險	2. 實3. 旁	傷害類型:□執行職務 實際工作內容: 乏傷時間及地點: 乏傷原因及經過:			處:		細地址:		保單位通言 :						
事		n因化學物質所致傷害 n為公出請再填明至何													
故		L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 哉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及檢門	付被保P	<b>会人駕</b> !	照影本。		
		請领喪葬津貼: ]喪葬津貼(本案經審查係 檢具支出殯葬費之證明:											刀结套代	替)	
申請		本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	、遺屬一	欠金或遺屬津		<b>准實支出殯</b> 夠	<b>草費用,如</b> 才	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E。 (3					
給	切結書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		-[]	;	法定代理人	<b> 文名或</b>		正楷	現簽)	<u>-[</u>			

(47 年)日的成为	
二、請領遺屬年金、一次金或遺屬津貼:(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務必慎重考慮擇領給付項目)	
【請擇一勾選,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須與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相符)】	
(應備書件請詳閱背面說明二之(二)、(三)、(四)規定)	
□按月領遺屬年金(須符合背面【説明一】之(二)規定,需詳填第2頁受益人資料表)	
□ 遺屬一次金 (須符合背面【説明一】之(三)規定,需詳填第2頁受益人資料表)	
□ 一次請領遺屬津貼(須符合背面【說明一】之(四)規定本案如經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本人同意勞保局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	被條例規定進行審查核發給付。)
1. □請將喪葬津貼給付金額匯入	受領。
2. □請將給付金額平均分別匯入各請領人帳戶。	
	.帳戶。
	三体よしてはよ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確實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与	<b>共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b>
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等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中.	扣除繳還。
當序受益人已依災保法第53條規定協議,請依上開給付方式所載發給給付。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	益人時,願負責分與之。
申請人(受益人)簽名或蓋章:(本人正楷親簽)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應加保但發生職災時未加保者免填保險證號。	
但欧滋珠· 雷仙女领· 東 近·()	
TKI	
負責人:電話:( )經辦人:	(單位圖記)
地址:	
	□ 转稱意屬年金、一次金或遺屬津貼:(經保險人按付後,不得變更,務必慎重考應得額計項目)  「請釋一句選,如有更改請於更改或簽名或蓋章(須與本申請書簽名或蓋章相符)]  (應備書件解制計面證明二之(二)、(三)、(四)規定) □按月領遺屬平金(須符合背面 [說明一]之(二)規定,需詳填第2頁受益人資料表) □造屬一次金(須符合背面 [說明一]之(三)規定,需詳填第2頁受益人資料表) □一次請該處澤則(須符合背面 [說明一]之(三)規定未報如總書查保證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設者,本人同意勞保局就同一事故依勞工研  1. □請將喪葬津貼給付金額匪人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襄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2263)。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亚兴 1 框 6 明 仙 卫 右 籍 壮 工 彭 士 和 即 南

					叉並	人恨尸	明細,	及仔	<b>溥</b> 打 由	印彩	个和	貼力	T.								
	請領人	姓名		匯入郵	局存簿的	長戶						匯入	金融	機構	存簿	帳戶					
			局號 帳號						銀彳 分彳	1		代號:	:				$\overline{}$			$\overline{}$	7
	請領人	姓名	174 3//6		局存簿巾	長戶				1			金融	機構	存簿	帳戶					
	-/1 -/(		et ak		/	<del></del>	-			-					1 4 7 7 4	1747					
			局號 帳號				-		銀名 分名	1		代號 號:[	•							$\overline{\Box}$	
				請	將申	請人之	. 存了	簿 封	面影	本	黏貝	店 於	下	方							
				如多	頁分別匯	入各申言	清人帳	户,	請依序	黏貼	存簿	封面	影本								
						ſ	(可覆	盖於一	下列欄化	过)											
							受益	人	資料表												
1. 申訪	青遺屬年金	金或遺屬一	欠金之	全部當序的	<b><u></u> 差益人應</b>	全部填報	,如不	敷填寫	寫,請依	下列	格式自	自行影	卵列	3 紙墳	寫。						
2. 受领	頁遺屬津則	<b>站及遺屬年</b>	金之順	<b>字:(1)</b> 酉	记偶及子:	女(2)父	母(3)	祖父	母(4)。	受被任	呆險人	扶着	之孩	子女	(5)	受被促	保険/	人扶	養之》	兄弟、	姊妹。
配	姓名			出生日	期民國	年	月日	身統	, 分 證 ,一編號								Τ				
		同申請	人之诵	訊地址					電話;	(	)							前述	Ltdr.tol-2	為:(請	· 幻選)
	通 訊	郵遞區號	_						行動電									'	う籍地		, ,
) top	地址	縣	·	郷鎮	」 村里	路			71 30 4	7 pm .									現住址		
偶		市		市區	都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_	室	_		<i>y</i>	尤江土耳上		
結婚 日期	民國	年月 日	每作	月工□┆	無 有	元	受監 宣		□無□有	領身	有心	重原障碍		上册	無	領有保年	·公 ·金	無同者			年金
		益 人 資		填寫	欄(非			益	人請	勿	填	寫							-		
-let	土 名			出生日其	月 民國	年 丿	月日	身	分證									al	1 (		14
90	- 10			ᄪᅩᄖᄼ	A1 E/E	— )	.1 — —	統	一編號		1						1 1	與初	支保險	入關	係

法定代理人

H 5	λ1				11- 4	\ \ \ \ \ \ \ \ \ \ \ \ \ \ \ \ \ \ \		1.74			, 0		U		1.14	4	, 0	1-7-	79%	1	mq [	-74	PIN	عاق	.
其	他	受	益 人	資	料	填	寫	欄	(非	當	序	受	益	人	請	勿	填	寫	)						
	姓	名				出点	上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統	分	證 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去分		理人				出生	上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證						+				24 124 1911/24 2 3 49N 19
	姓)	<del>石</del>	□同申	+ 1	23 مد	. en 1	Lit						590			, ,	\\								++++++++++++++++++++++++++++++++++++++
	通	部.	□ 門 甲 郵 遞 區			2 atus ————————————————————————————————————	ODE TIT		1						話;( 動電:	7	)								前述地址為:(請公
	地		当, 顶	縣		  	」 L 鎮		」 - 村里	7		路		11	助电	西									現住址
				市		市			鄰	_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有。在	無學	<ul><li>無</li><li>有</li></ul>	每 月 作 收	エ 入	]無 ]有			元	受監 宣	護告	□ 系	領身	有心	重障	度以礙手	人 」 - #	E H		無有	<b>全</b>	頁有 F.年	公 金		Ħ.	) E
	姓	名				出台	上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證										與被保險人關係
去分	定代姓》	理人名				出点	上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統	分二人名	證 烏號										
			□同申	請人	之通	訊上	也址							電	話;(		)								前述地址為:(請名
	通		郵遞區	號:			]-[							行	動電	話:									□戶籍地址
	地	址		縣			鎮		村里	2		路		en.	#		Ŧ		四年		labs a		حر		□現住址
<del>L-</del> .	血	一位	<b>紅 日</b>	市工	一位	市	品		鄰 受監	摊		街面		段重	巷 度 ₺	し 」	弄		號	<i>b</i>	樓之		室		
有。在	<del>無</del>	<ul><li>無</li><li>方</li></ul>	每 作 收	入	有			元	定量	告	<u></u>	領身	有心	摩	及り録き		<del> </del>		<del>無</del> 有	化	R 年	<del>金</del>		# -	垒
	姓	名				出点	上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統	分二人	證 烏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去分	定代姓》	理人名				出台	上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統	分二人											
			□同申	清人	之通	訊上	也址						-	電	話;(	/	)								前述地址為:(請名
	通		郵遞區	號:			]-[							行	動電	話:									□戶籍地址
	地	址		縣			鎮		村里	?		路		en.	14		<b>=</b>		17.EL		laba -		٠.		□現住址
_1_	<i>L</i> - 1	- L	与 n	市	7 た	市	묘		鄰	245		街		段	巷	, ,	弄		號	L.	樓之		室		
有在	無 學	無	每 月 作 收	구 	]無 ]有			元	受監	護   告		領身	有心	重	度以礙手			H	無有		頁有 民年			<b>*</b>	É

# 勞保職災失蹤津貼

限定從事漁業,航空,航海,坑內工 失蹤津貼

每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請領原序同死亡給付遺屬順位

# 職災保險失蹤給付

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失蹤給付 每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

請領順序同死亡給付遺屬順位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失 蹤 給 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號						號		真表	日期	3			年		月		日	( )	真:	表前	請言	羊閱	背西	<b></b> 前親	明)
被保姓	·險人 名				1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 證 -編號								失蹤 日期		年		月	A
	益人 名				1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 證 -編號								與被	保險。	人關1	係:		
法定 人女	代理 性名	(受益人	未成	年須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分 證 -編號								如有非 格式基					請依此
郵遞[	區號:																		電	話:(		)			
通訊	地址:																		行	動電話	活:				
保險	失趴	從原因 及	l											生 宣告	遅 死亡		日月	期			年	j	月		<b>a</b>
事故		豐經過	<u>į</u>										乡	٤	蹤	地		點							
申 付		給 間 自	白	F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個月	(3	連前	合	計		個	月)					
申請	青 金 3	額																		(如系	無法材	亥算,	可力	下必埻	寫)
				• (	·請	將	申言	青ノ	. 2	これ	字簿	對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					
給	<b>※</b> -	、金融	独機	;構(	不	含郵。													、號	足帳	號,	請分	別	由左	至右填
付						下足者										•									

-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 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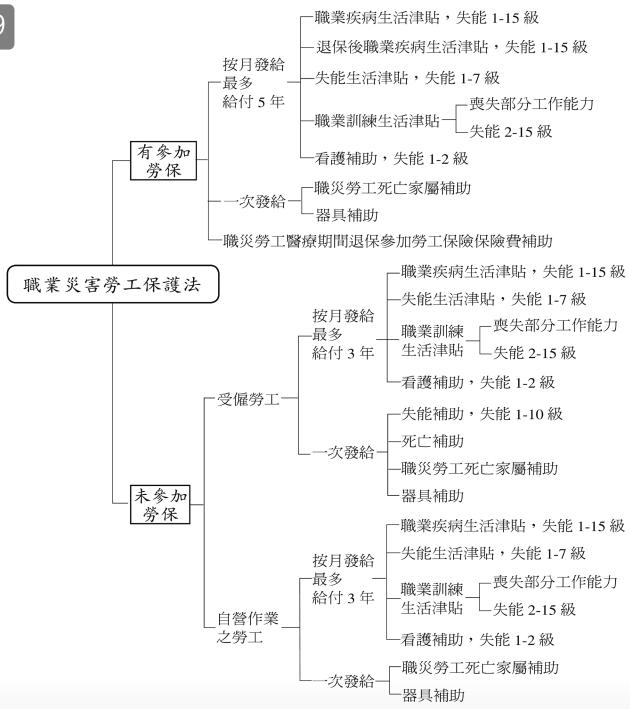
選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一項)	總代號	查號碼)
		<u> </u>
	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3. □匯入申請人專戶:□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	<b>è融機構開立專戶</b> 。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 強制執行。	給付且仔款不會被扣押或
茲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申請被保險人失蹤經	给付,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
. •	順序受益人時,本人願負責分與之。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 及補助中扣除繳還。	日本人付领取之体險給何、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本人	正楷親簽)
投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仅保	保險證號:單位名稱:	
單小		
位證	負責人:經辦人:經	
明欄	電 話:()	
had	地 址:	(單位印章)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農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 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2263)。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補助與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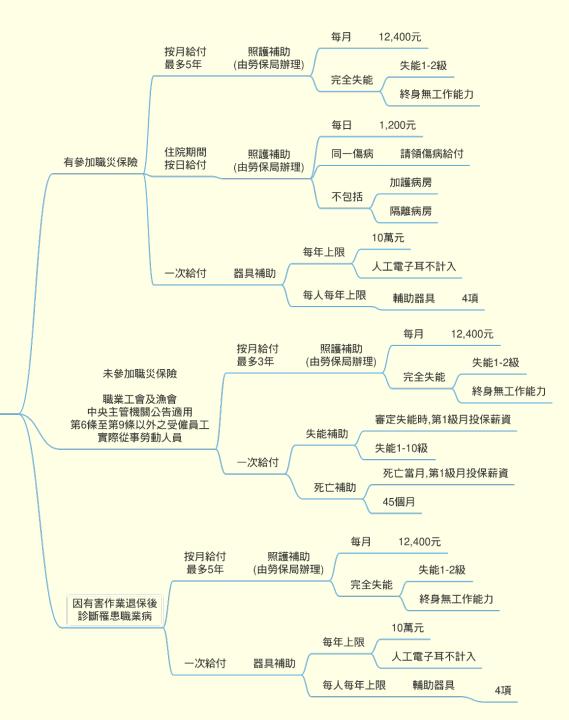
#### 第七版 p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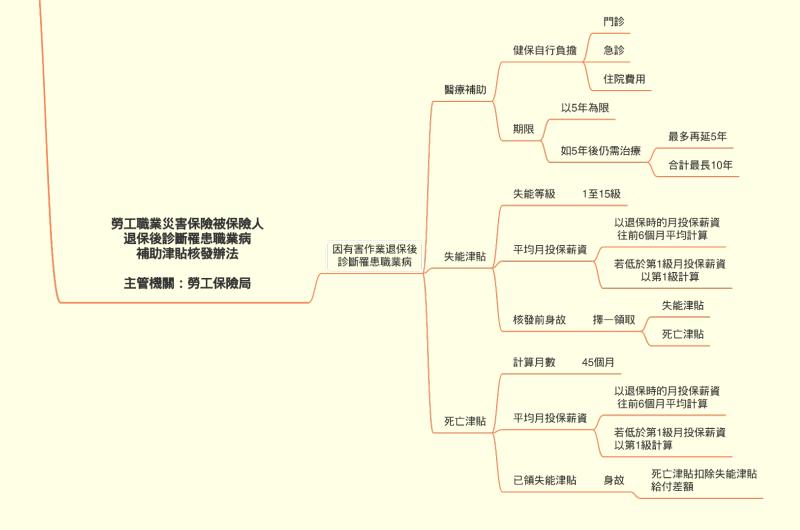
#### 111.05.01 施行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 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 補助辦法

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津貼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失能照護補助 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受理	號碼	:	號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前請詳閱背	「面說明)
-2do	姓 名		出生 民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 或護照號碼)			
被保險人(職災勞工	通訊地	郵遞區號: 鄉鎮市 市區	村 里	_	話:(動電話段	) : 巷 弄	號樓	前述地址為: (請勾選) □戸籍地址 □現地址	職務名稱
労工)	址	※外籍被保險人請填寫: 國籍: 母目	]地址:					(請)	以英文填寫)
申請類別	助失 再 2. □	險人(職災勞工)已依勞 於經保險人審查核定失於 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 一勾選): 加保期間職災失能照護 退保後職業病失能照護 未加保職災失能照護補	能程度符合勞 狀態列有終。 補助 補助	工保險失	能給化	<b>}標準第3條</b>	附表所定	第1等級或第	2 等級之
		• • 請將申請人之	_存簿封面	影本浮	上貼が	計面(可	夏蓋於說明	之文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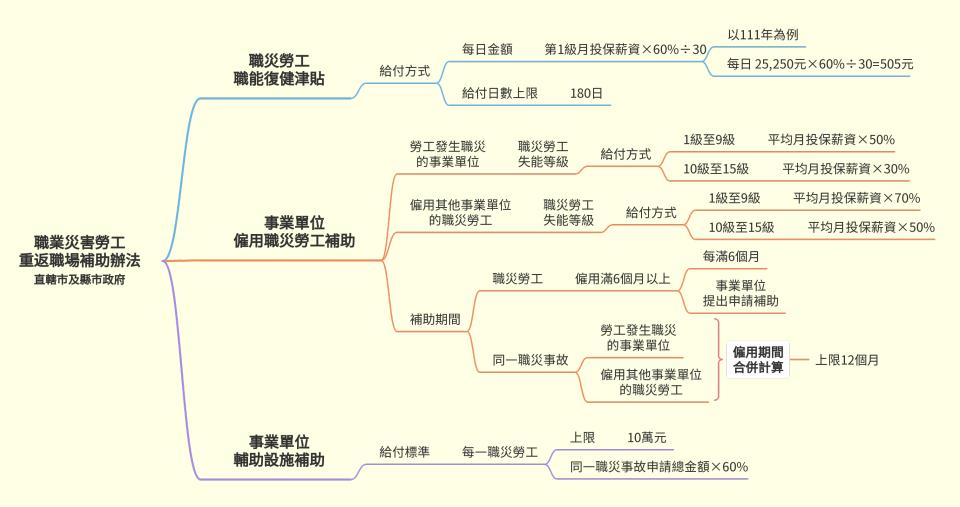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背面(可覆蓋於說明之文字上)·····
給付方式(※請擇一勾選)	<ul> <li>※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li> <li>1、□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li> <li>總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號 號 □ □ □ □ □ □ □ □ □ □ □ □ □ □ □ □ □ □</li></ul>
	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補助需要,同意責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溢領之補助,得自本人或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扣減繳還。
	被保險人(職災勞工)簽名或蓋章: (註:如被保險人(職災勞工)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失能照護補助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2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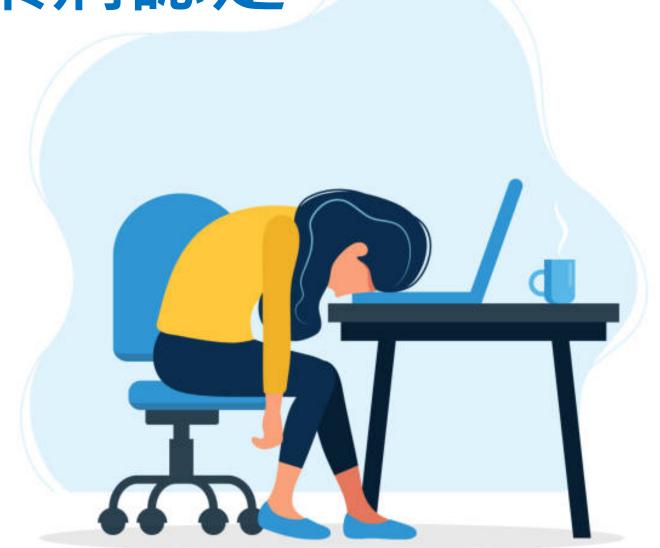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相關法規,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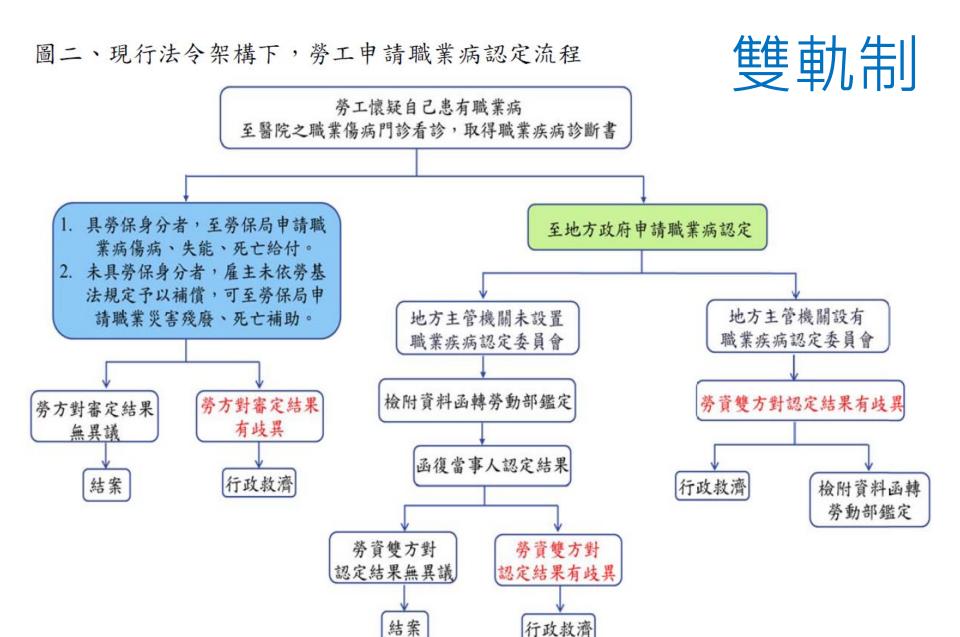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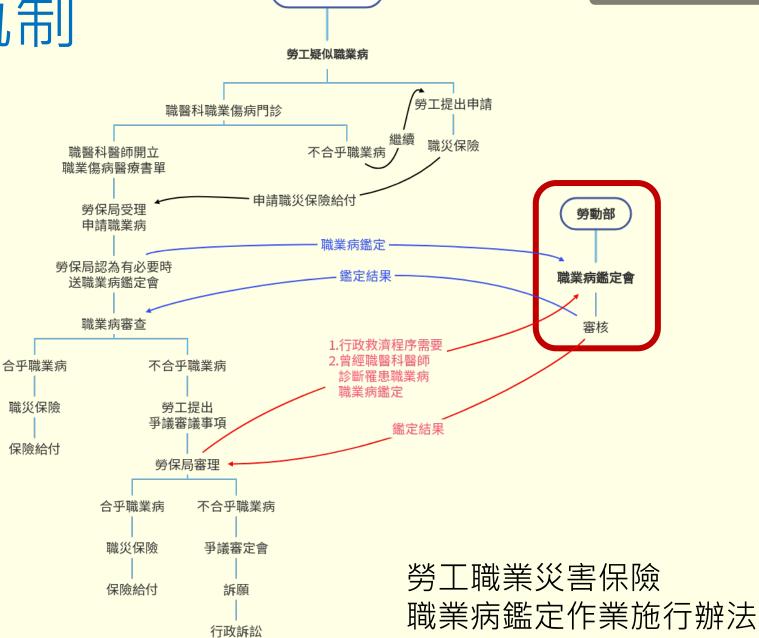


## 職業病認定





### 單軌制



職業病鑑定

## 預防職業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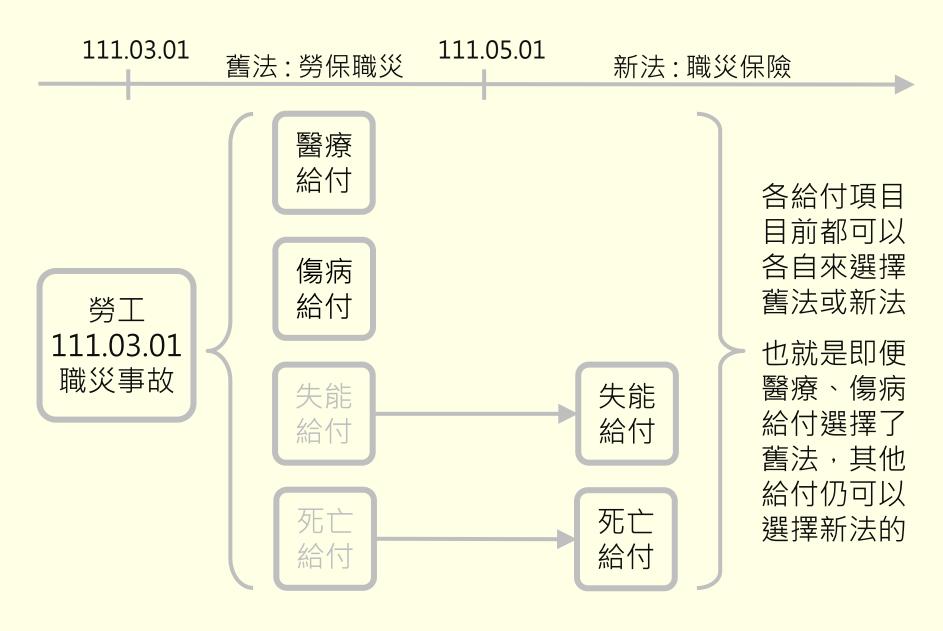


類別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之作業類別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之作業類別
法規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 第63條第1項	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 第63條第1項
檢查範圍	<u>有害作業類別及檢查項目</u>	<u>有害作業類別及檢查項目</u>
勞保年資	最近加保年資 至勞保局受理申請 連續滿 <b>1</b> 年以上	加保年資 連續滿1年以上
申請者	投保單位、勞工自行申請	投保單位、勞工自行申請
申請時間	不限制	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
申請次數	全年均可申請辦理 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為所 屬合於規定之勞工提出申請	每年得檢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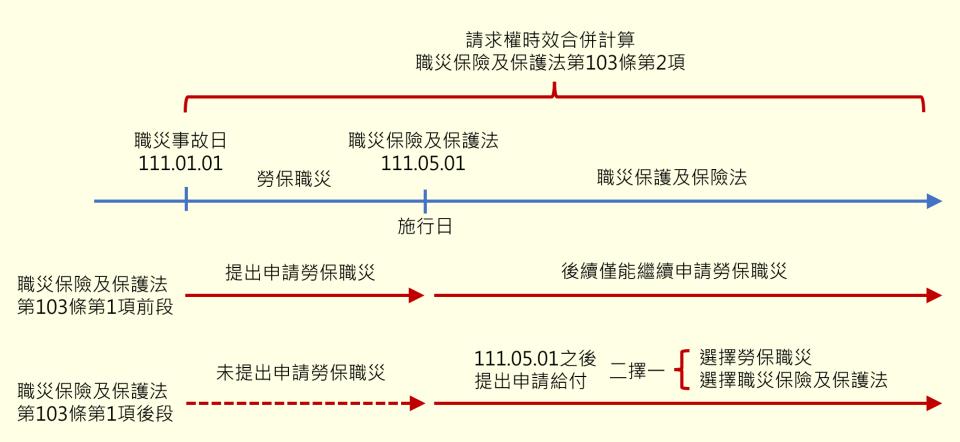
## 勞工保險 vs 職災保險

選舊法還是選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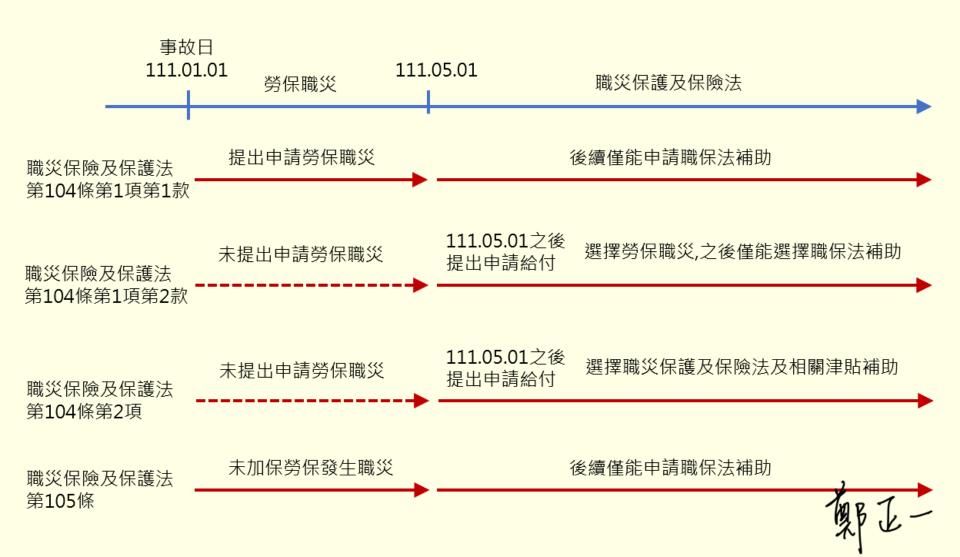
#### 事故日發生在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日之前的給付選擇



#### 事故日發生在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日之前的給付選擇



#### 事故日發生在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日之前的補助選擇



### 勞基法與勞保之關係

	保險 \ 項目		傷病醫療問 不能工作。	間, 之薪資給付	治療終止 後,符合	治療二年未 痊癒喪失原	醫療
保	\	死亡 給付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勞保失能 給付標準	有工作能力 ,但不符合 勞保失能 給付標準	給付
勞動基準	勞保 投保薪資	45個月	剪 天 今 保 不	50%	45日- 1800日	40個月	勞工保險 職業災害 醫療給付
法			給 30%	50%			
規定之工資	超出勞保 投保薪資 部分	45個月	100%	100%	45日- 1800日	40個月	依照勞動 基準法補 償必要醫 療費用

#### 勞動基準法 vs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災	職災 保險 項目	111年	未能取給付職	₹得原有 <b>以災傷病</b>	不能工作, 薪資或收入 <b>給付</b> 病資25,250~72,800	治療終止 症狀固定 且符合 勞保失能 給付標準	治療二年 未能痊癒 喪失原有 工作能力 且不符合	職災 死亡給付	職災 醫療給付
保險給付			第一年		第二年	職災 失能給付	勞保失能 給付標準		
勞動基	職災 保險	前3天 職災 傷病	前2月 職災 傷病	70%	70%	45日~ 1,800日	40個月	45個月	職災保險
準 法	投保 薪資	給付 不給 付的	給付 100%	30%	30%	失能年金	平の[四/]	遺屬年金	醫療給付
規定之工資	超職保投薪出災險保資		100%		100%	45日 ~ 1,800日	40個月	45個月	依勞動基 準法補償 必要醫療 費用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3項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勞保局核定為職業傷病事故者,雇主依勞動 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失能給付)及第4款(死亡給付)規定標準計算之。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90

#### 【給付抵充】

-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 已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 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 其返還。
-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89

#### 【承攬連帶責任】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 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 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某勞工年僅40歲,在111年1月1日工作中發生嚴重職災而終身無法工作,預估符合失能3級(新法的嚴重失能年金)。仍有35歲的配偶及2位年僅3歲的雙胞胎。

於95年1月1日開始參加勞保,投保年資15年 事故當月起前半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45,800元 平均最高60個月的月投保薪資42,000元



### 舊法 失能年金

- =42,000×15×1.55%+42,000×15×1.55%× 50%(眷屬補助50%)
- =14,678元/月

### |新法||嚴重失能年金

- = 45,800×50%+45,800×50%×20% ( 眷屬 補助20%)
- = 27,480元/月

某勞工45歲,在111年3月1日工作中墜落而身故。此位勞工已婚,配偶43歲及兩位10歲、12歲子女

於82年1月1日開始參加勞保,投保年資28年事故當月起前半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40,000元平均最高60個月的月投保薪資42,000元。



### 舊法

```
遺屬年金 = 42,000×28×1.55%+42,000×28×1.55%×50%(眷屬補助50%) = 27,342元/月
```

### 新法

```
遺屬年金 = 40,000×50%+40,000×50%×20%
(眷屬補助20%) = 24,000元/月
```

某勞工100年1月1日才加入勞保,在111年1月1日工作中墜落而身故。此位勞工未婚,沒有配偶及子女,父母各50歲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資格,但符合遺屬一次金的資格。

於100年1月1日開始參加勞保投保年資10年 事故當月起前半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42,000元 平均最高60個月的月投保薪資40,000元



■ 遺屬僅有父母親各50歲此案例中父母親僅能領取【喪葬津貼】10個月,也就是420,000元,或等未來符合遺屬年金資格領取遺屬年金。

|新法,遺屬僅有父母親各50歲
此案例中父母親可以改領取
【遺屬一次金】40個月及【喪葬津貼】5個月, 共計45個月1,890,000元
或等到日後符合遺屬年金的資格,領取遺屬年金。

某勞工50歲,在111年1月1日工作中墜落而身故此位勞工未婚,沒有配偶及子女,父母及祖父母均已身故。只遺有兄弟姊妹共3人,而兄弟姊妹各自經濟獨立。

於82年1月1日開始參加勞保投保年資28年 事故當月起前半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42,000元 平均最高60個月的月投保薪資40,000元



】舊法,遺屬僅有兄弟姊妹,兄弟姊妹須受被保險人撫養才符合遺屬資格,此案例中兄弟姊妹並無受被保險人撫養,故能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津貼】10個月,也就是420,000元

新法,遺屬僅有兄弟姊妹,兄弟姊妹須受被保險人撫養才符合遺屬資格,此案例中兄弟姊妹並無受被保險人撫養,故能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喪葬津貼】10個月,也就是420,000元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平均月投保薪資 = \_\_\_\_\_元

職災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

住院期間:	
門診復健期間:	

及死亡補助辦法

● 職災保險

住院期間照護補助

1,200元 x \_\_\_\_\_ 日 不含加護病房、隔離病房

第1年 前2個月 元 x100%

完全失能照護補助

3~12月 \_\_\_\_\_ 元 x70%

□12,400元/月

第2年 13~24月 \_\_\_\_\_元 x70%

□有職災保險最多5年

失能給付

□無職災保險最多3年

失能年金 口配偶 口子女\_\_\_\_位 口完全70%

職能復健津貼

\_\_\_\_x {口完全/0% \_\_\_\_x 口嚴重50% = \_\_\_\_元/月 口部分20%

復健日數 \_\_\_\_\_日,上限180日 投保薪資第1等級(111年25,250元)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失能一次金

元 x 60%÷30 x



是勞工的痛,也是雇主的痛 痛在勞工身體上的傷,痛在不得不支出的金錢 也許職業災害很難有完全消失的一天 但是透過適當的風險分散 也許勞工能獲得些許的慰藉

而雇主也能有繼續經營事業的動力

